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府补贴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619,149.67 元、1,655,338.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7.13%，占比较高。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00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 2016 年度较之 2015 年度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时间较短，其发展主要依靠短期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面临一定的短期财务压力。目前公司已经步入企业发展的快车道，亟需筹措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单纯依靠内部留存及银行借款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实现进一步质的飞跃，更不利于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凤明、闫丛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5.60%的股份，且吴凤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闫丛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吴凤明、闫丛丛夫妇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针、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适应企业规模的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培养和引进后续管理人才，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近年来，公司出口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5,726.97 元和 7,773,587.90 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47.10%和 33.48%。公司出口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未来人民币如出现不利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政策风险

从全球来看，光伏发电在价格上具备市场竞争力尚需一段时间，太阳能电池需求的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政策扶持和价格补贴；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将推动产业规模扩大和产品成本下降，进而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国内支持光伏应用的政策体系和促进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长效互动机制正在建立过程中，太阳能电池产品多数出口海外市场，产业发展受金融危机和海外市场变化影响很大，对外部市场的依存度过高，不利于持续健康发展。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实现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相应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应的规章制度也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若未来公司管理层因理解、执行等原因出现违反程序、规章制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九) 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博茨瓦纳、法国、俄罗斯、阿根廷、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28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2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5
三、公司业务流程.....	3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5
六、公司商业模式.....	63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8
八、持续经营能力.....	86
九、公司发展战略.....	8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05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13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五、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137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4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0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42
九、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42
十、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53
十一、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158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8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6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8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6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章 附件.....	1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盈高新	指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百盈有限	指	鹰潭百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余江百盈	指	余江县百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亿米电子	指	江西亿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纽福克斯	指	鹰潭纽福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聚梦电子	指	鹰潭聚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普电气	指	江西智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微智电子	指	江西微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A	指	SMA Solar Technology AG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古瑞瓦特	指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亿新能源	指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能精电	指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A	指	安培
V	指	伏特
W	指	瓦特
GW	指	十亿瓦特
EPS	指	应急电源
CE 认证	指	欧盟 CE 指令认证

Rohs	指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SAA	指	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鹰潭百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稿）》	指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施行）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京民信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凤明

注册资本：1,18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35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小林

电话：0701-5368666

传真：0701-5368222

互联网址：<http://www.bygdkj.com/>

电子信箱：jxbaiying@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581626908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百盈高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8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规定公司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一年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是否存在 质押情况
1	吴凤明	6,210,000.00	52.63	0	否
2	闫丛丛	3,891,000.00	32.97	0	否
3	祝银桂	300,000.00	2.54	0	否
4	吴样兴	300,000.00	2.54	0	否
5	杨葵花	270,000.00	2.29	0	否
6	钟颜娥	125,000.00	1.06	0	否
7	吴爱明	100,000.00	0.85	0	否
8	周旭霞	100,000.00	0.85	0	否
9	宋青娥	52,000.00	0.44	0	否
10	艾成华	52,000.00	0.44	0	否
11	吴国良	52,000.00	0.44	0	否
12	祝志刚	52,000.00	0.44	0	否
13	吴林明	52,000.00	0.44	0	否
14	闫萌	52,000.00	0.44	0	否
15	董记华	52,000.00	0.44	0	否
16	吴员进	50,000.00	0.42	0	否
17	周小明	30,000.00	0.25	0	否
18	黄伟	20,000.00	0.17	0	否
19	邓翠萍	20,000.00	0.17	0	否
20	李舍禄	10,000.00	0.08	0	否
21	滕腾	10,000.00	0.08	0	否
合计		11,800,000.00	100.00	-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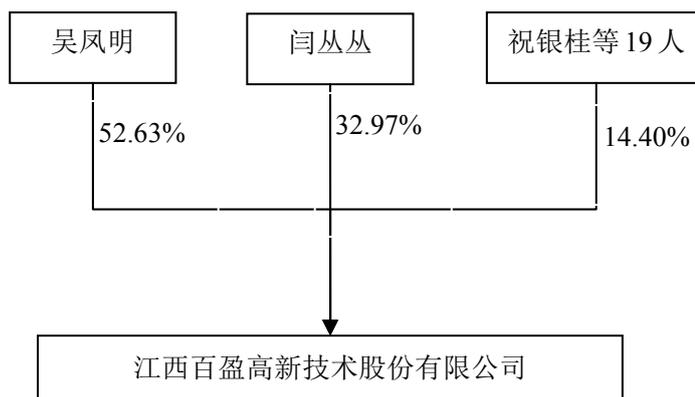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凤明	6,210,000.00	52.63%	境内自然人
2	闫丛丛	3,891,000.00	32.97%	境内自然人
3	祝银桂	300,000.00	2.54%	境内自然人
4	吴样兴	300,000.00	2.54%	境内自然人
5	杨葵花	270,000.00	2.29%	境内自然人
6	钟颜娥	125,000.00	1.06%	境内自然人

7	吴爱明	100,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8	周旭霞	100,000.00	0.85%	境内自然人
9	宋青娥	52,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10	艾成华	52,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11	吴国良	52,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12	祝志刚	52,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13	吴林明	52,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14	闫萌	52,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15	董记华	52,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660,000.00	98.81%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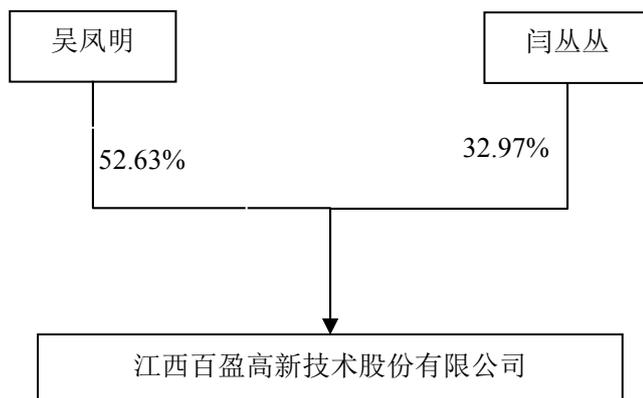
3、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吴凤明先生和闫丛丛女士为夫妻关系，吴凤明先生和吴爱明先生为兄弟关系，闫萌先生和闫丛丛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凤明先生，持有 6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3%，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闫丛丛女士，持有 38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由于吴凤明先生与闫丛丛女士为夫妻关系，吴凤明先生与闫丛丛女士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 21 名股东，吴凤明、吴林明、闫丛丛、闫萌、祝银桂、董记华、吴样兴、祝志刚、杨葵花、吴员进、钟颜娥、周小明、吴爱明、黄伟、周旭霞、邓翠萍、宋青娥、李舍禄、艾成华、滕腾、吴国良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 21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的声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6、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公司 21 名股东，吴凤明、吴林明、闫丛丛、闫萌、祝银桂、董记华、吴样兴、祝志刚、杨葵花、吴员进、钟颜娥、周小明、吴爱明、黄伟、周旭霞、邓翠

萍、宋青娥、李舍禄、艾成华、滕腾、吴国良为自然人股东。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获取历次股东增资的银行进账单、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确认相关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集资或洗钱，用于对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接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参股聚梦电子，聚梦电子由闫丛丛、吴凤明和百盈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于2015年12月25日取得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60622MA35G1XM71的《营业执照》。聚梦电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梦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闫丛丛	102.00	51.00
2	吴凤明	40.00	20.00
3	百盈有限	58.00	29.00
总计		200.00	100.00

注：聚梦电子注册资本未实缴，根据其2015年8月13日股东会决议，出资人应于2020年6月10日前缴纳出资额

2016年5月11日，聚梦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百盈有限将其持有的聚梦电子29%股权（出资额58万元）转让给隗晓艳。同日，百盈有限与隗晓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盈有限不再持有聚梦电子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1年9月有限公司前身余江百盈成立

余江百盈由吴凤明和闫丛丛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吴凤明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闫丛丛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会所验字 [2011] 第 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止，余江百盈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7 日，余江百盈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622210008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余江百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凤明	30.00	60.00%	货币
2	闫丛丛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2 日，余江百盈更名为百盈有限。

(2)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4 日，经百盈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转增。

2012 年 11 月 16 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会所验字 [2012] 第 841 号《验资报告》，确认百盈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0 万元。其中吴凤明以货币出资 69.6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68.40 万元；闫丛丛以货币出资 46.4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45.6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百盈有限收到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百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凤明	168.00	6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闫丛丛	112.00	4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80.00	100.00%	-

(3) 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闫丛丛	374.50	31.7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吴样兴	30.00	2.54%	货币
4	祝银桂	30.00	2.54%	货币
5	杨葵花	27.00	2.29%	货币
6	钟颜娥	12.50	1.06%	货币
7	吴爱明	10.00	0.85%	货币
8	周旭霞	10.00	0.85%	货币
9	吴林明	5.20	0.44%	货币
10	闫萌	5.20	0.44%	货币
11	滕腾	5.20	0.44%	货币
12	董记华	5.20	0.44%	货币
13	祝志刚	5.20	0.44%	货币
14	方祖敏	5.20	0.44%	货币
15	程玲	5.20	0.44%	货币
16	吴国良	5.20	0.44%	货币
17	宋青娥	5.20	0.44%	货币
18	艾成华	5.20	0.44%	货币
19	吴员进	5.00	0.42%	货币
20	周小明	3.00	0.25%	货币
21	黄伟	2.00	0.17%	货币
22	邓翠萍	2.00	0.17%	货币
23	李舍禄	1.00	0.08%	货币
合计		1,180.00	100.00%	-

(5)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8日，百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程玲将所持有的百盈有限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丛丛，公司其它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程玲与闫丛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2元/出资额，系双方参考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16年12月13日，百盈有限取得了余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百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凤明	621.00	52.6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闫丛丛	379.70	32.1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吴样兴	30.00	2.54%	货币
4	祝银桂	30.00	2.54%	货币
5	杨葵花	27.00	2.29%	货币
6	钟颜娥	12.50	1.06%	货币
7	吴爱明	10.00	0.85%	货币
8	周旭霞	10.00	0.85%	货币
9	吴林明	5.20	0.44%	货币
10	闫萌	5.20	0.44%	货币
11	滕腾	5.20	0.44%	货币
12	董记华	5.20	0.44%	货币
13	祝志刚	5.20	0.44%	货币
14	方祖敏	5.20	0.44%	货币
15	吴国良	5.20	0.44%	货币
16	宋青娥	5.20	0.44%	货币
17	艾成华	5.20	0.44%	货币
18	吴员进	5.00	0.42%	货币
19	周小明	3.00	0.25%	货币
20	黄伟	2.00	0.17%	货币
21	邓翠萍	2.00	0.17%	货币
22	李舍禄	1.00	0.08%	货币
合计		1,180.00	100.00%	-

（6）201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30日，百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祖敏、滕腾将所持有的百盈有限5.2万元、4.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闫丛丛，公司其它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方祖敏、滕腾与闫丛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2元/出资额，系各方参考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因滕腾未支付第一次出资转让款4.24万元，闫丛丛仅向滕腾实际支付两次出资转让款的差额部分，即8,000元；因方祖敏未支付第一次出资转让款2,400元，闫丛丛仅向方祖敏实际支付两次出资转让款的差额部分，即6万元。

2016年12月14日，百盈有限取得了余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百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凤明	621.00	52.6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闫丛丛	389.10	32.9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祝银桂	30.00	2.54%	货币
4	吴样兴	30.00	2.54%	货币
5	杨葵花	27.00	2.29%	货币
6	钟颜娥	12.50	1.06%	货币
7	吴爱明	10.00	0.85%	货币
8	周旭霞	10.00	0.85%	货币
9	宋青娥	5.20	0.44%	货币
10	艾成华	5.20	0.44%	货币
11	吴国良	5.20	0.44%	货币
12	祝志刚	5.20	0.44%	货币
13	吴林明	5.20	0.44%	货币
14	闫萌	5.20	0.44%	货币
15	董记华	5.20	0.44%	货币
16	吴员进	5.00	0.42%	货币
17	周小明	3.00	0.25%	货币
18	黄伟	2.00	0.17%	货币
19	邓翠萍	2.00	0.17%	货币
20	李舍禄	1.00	0.08%	货币
21	滕腾	1.00	0.08%	货币
合计		1,18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31-000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3,836,190.55元。

2016年11月1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字(2016)第38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488.01万元。

2016年11月30日，经百盈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5日，百盈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

面净资产 13,836,190.55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1,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2,036,190.5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6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31-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0,000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有限公司全部 2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225816269081 的营业执照，股本为 1,18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凤明	621.00	52.63%	净资产折股
2	闫丛丛	389.10	32.97%	净资产折股
3	祝银桂	30.00	2.54%	净资产折股
4	吴样兴	30.00	2.54%	净资产折股
5	杨葵花	27.00	2.29%	净资产折股
6	钟颜娥	12.50	1.06%	净资产折股
7	吴爱明	10.00	0.85%	净资产折股
8	周旭霞	10.00	0.85%	净资产折股
9	宋青娥	5.20	0.44%	净资产折股
10	艾成华	5.20	0.44%	净资产折股
11	吴国良	5.20	0.44%	净资产折股
12	祝志刚	5.20	0.44%	净资产折股
13	吴林明	5.20	0.44%	净资产折股
14	闫萌	5.20	0.44%	净资产折股
15	董记华	5.20	0.44%	净资产折股
16	吴员进	5.00	0.42%	净资产折股
17	周小明	3.00	0.25%	净资产折股
18	黄伟	2.00	0.17%	净资产折股
19	邓翠萍	2.00	0.1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0	李舍禄	1.00	0.08%	净资产折股
21	滕腾	1.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0.00	100.00%	-

3、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①关于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百盈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是以百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的，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百盈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②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百盈高新是由百盈有限以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③关于公司改制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百盈高新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吴凤明，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经

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温州新焦点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董事长、总经理。

闫丛丛，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助理；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温州新焦点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董事。

周旭霞，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固邦（东莞）电器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东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任资材课长；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上海任强机械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江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江西易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副总；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董事、副总经理。

周小明，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温岭市伟达电器有限公司，任测试员；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浙江东特服饰有限公司，任副组长；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温州市新焦点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生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董事、生产经理。

吴爱明，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上海远瀛雕刻制品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生产厂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董事。

（二）监事简历

祝志刚，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西省棠浦煤矿，任技术员；2007年5月至

2013年4月就职于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力崴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电子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监事。

吴员进，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厦门捷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厂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任计划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物控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监事会主席。

吴林明，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厦门金海岸大酒店，任前厅部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就职于厦门东南亚大酒店，任西餐厅主管；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厦门世界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自主创业；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销售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凤明，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简历”。

周旭霞，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简历”。

刘小林，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江西省贵溪市金沙蔬菜加工厂，任业务助理；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贵溪市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7年8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百盈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百盈高新财务总监。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相关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征信报告，其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16,971.42	12,135,596.94
净利润（元）	3,072,979.59	604,29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2,979.59	604,29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2,288.33	73,05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2,288.33	73,054.68
毛利率（%）	30.29	32.5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3.51	5.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3.25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20.48

存货周转率（次）	3.17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1,241.79	268,51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02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元）	33,854,694.09	30,140,768.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05,518.80	11,532,53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05,518.80	11,532,539.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98
资产负债率（%）	56.86	61.74
流动比率（倍）	0.77	1.09
速动比率（倍）	0.47	0.8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并列示

10、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均以1,180.00万股计算

八、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姚奔

项目小组成员：姚奔、李志辉、陈敏、肖存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严磊、刘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永和、郭颖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电话：010-8269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高频充电器。

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同时严格按照 CE、SAA、ROHS 等国际认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中东等地，在车载、家用、办公、移动、潜艇、太阳能系统、风力发电机设备以及其他电子设备方面均有良好的声誉，并为客户提供细致而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本着“创新、高效、诚信、优质”的核心服务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逆变器

逆变器是一种把直流电（电池）转化为生活所需的交流电（220V）的装置，工作过程一般分为整流电路、平波电路、控制电路、逆变电路四大过程。主要应用于微机系统、通信系统、家用、航空、应急、通讯、工业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军用车载、医疗救护车、警车、船舶、太阳能及风能发电领域等需要应急后备电源的场所，可构成 EPS 应急电源系统。

公司逆变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修正正弦波逆变器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p>BY300、BY300U、BY400U、BY500U、BY600U、BY800U、BY1000U、BY1500U、BY2000U、BY2500U、BY3000U 系列</p>		<p>逆变器是全数字智能化设计，将12/24/48V系统直流电转换成220V、50Hz交流电的正弦波工频逆变电源。具有高可靠、高效率、外形简洁、保护功能齐全、易安装、易操作等特点。适合各种需要直流逆变交流的应用场所，尤其适合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使用。</p>
<p>BY8150U、BY8175U、BY8200U、BY8250U、BY8300U、BY8400U 系列</p>		<p>车载电源转换器是逆变器的一种，主要是实现直流到交流（DC/AC）以及两种不同电压（低压/高压）之间的转换功能。它是采用先进的电源运用技术、国内外比较尖端的一些控制模块芯片、单片机技术、及其它一些外围功能电路（如：电流、电压、功率显示等）设计而成，它可将直流直线波转换成交流正弦波或修正方波信号。</p>
<p>B series for car、B8083Y、CF series、B151UX 系列</p>		<p>车载电源转换器是逆变器的一种，主要是实现直流到交流（DC/AC）以及两种不同电压（低压/高压）之间的转换功能。它是采用先进的电源运用技术、国内外比较尖端的一些控制模块芯片、单片机技术、及其它一些外围功能电路（如：电流、电压、功率显示等）设计而成，它可将直流直线波转换成交流正弦波或修正方波信号。</p>

2、太阳能控制器

太阳能控制器，即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是主要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中，控制太阳能电池组件对蓄电池充电以及蓄电池给负载供电的自动控制设备。太阳能控制器内部采用高速 CPU（微处理器）和高精度 A/D（模数）转换器对微机数据采集和监测控制，实现了快速、实时采集光伏系统工作状态，随时获得 PV（光伏）站的工作信息，详细积累 PV（光伏）站的历史数据，为评估 PV（光伏）系

统设计的合理性及检验系统部件质量的可靠性提供了准确而充分的依据。此外，太阳能控制器还具有串行通信数据传输功能，将多个光伏系统子站进行集中管理和远距离控制。

公司太阳能控制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太阳能控制器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DF 系列		通过 PWM 脉冲宽度调制，也就是占空比可变的脉冲波形，脉宽调制（PWM）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有效技术。PWM 太阳能控制器可以解决电池充不满的问题，MPPT 跟踪效率为 75~80%。
SCS、SCD、SS 系列		
CM 系列		
ES 系列		

3、高频充电器

高频充电器产品采用高频电源技术，运用先进的智能动态调整充电技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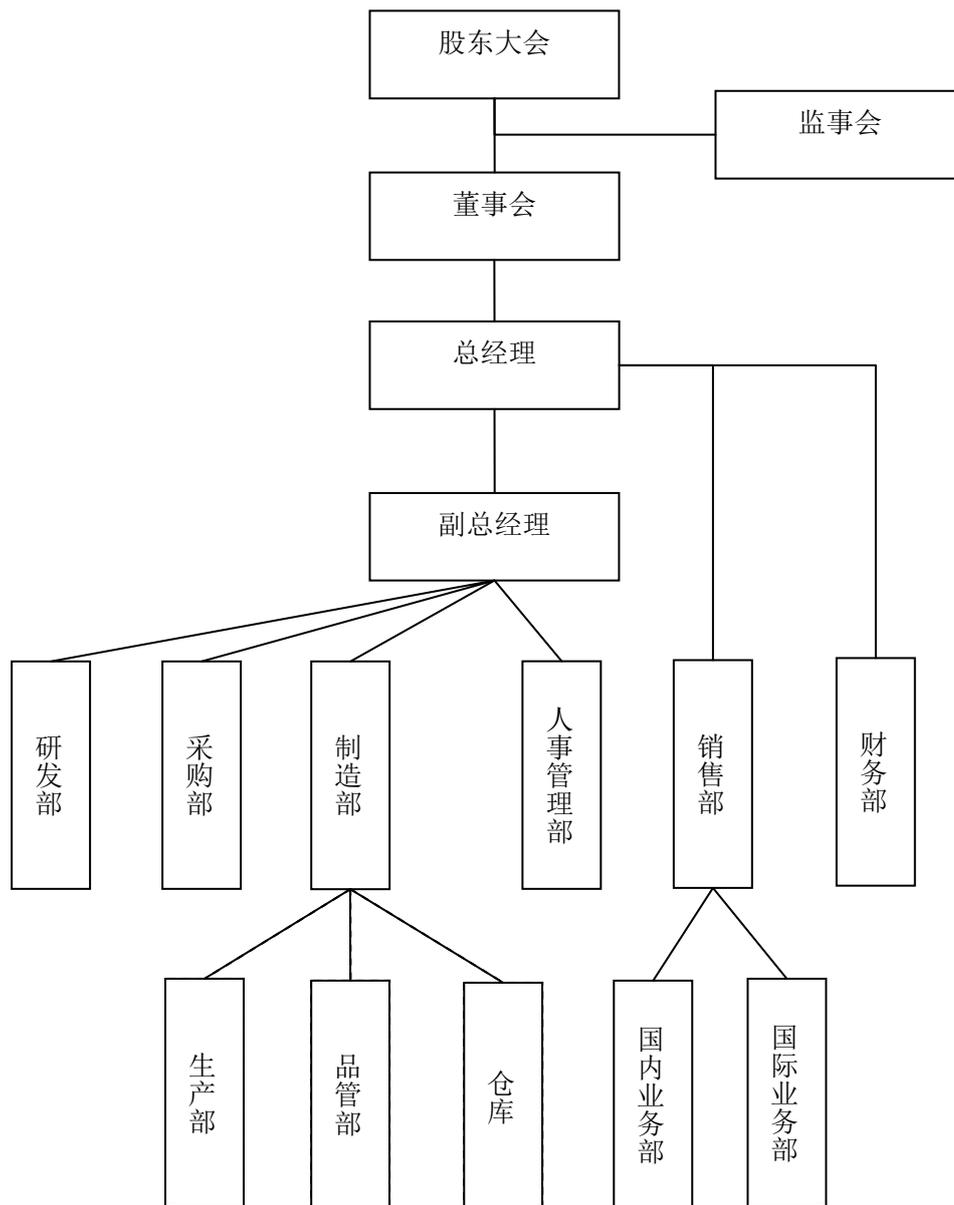
恒流/恒压/小恒流智能三个阶段充电方式，具有充电效率高，操作简单，重量轻，体积小等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机，泵业，通讯系统，铁路系统，UPS，电力系统，直流不间断电源等电池的自动浮充，保证电池不过充，不欠充。

公司高频充电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高频充电器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6859		蓄电池充电器，将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与嵌入式微机控制技术有机地结合，运用先进的智能动态调整技术，实现优化充电特性曲线，有效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
6810		
686 系列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具体如下：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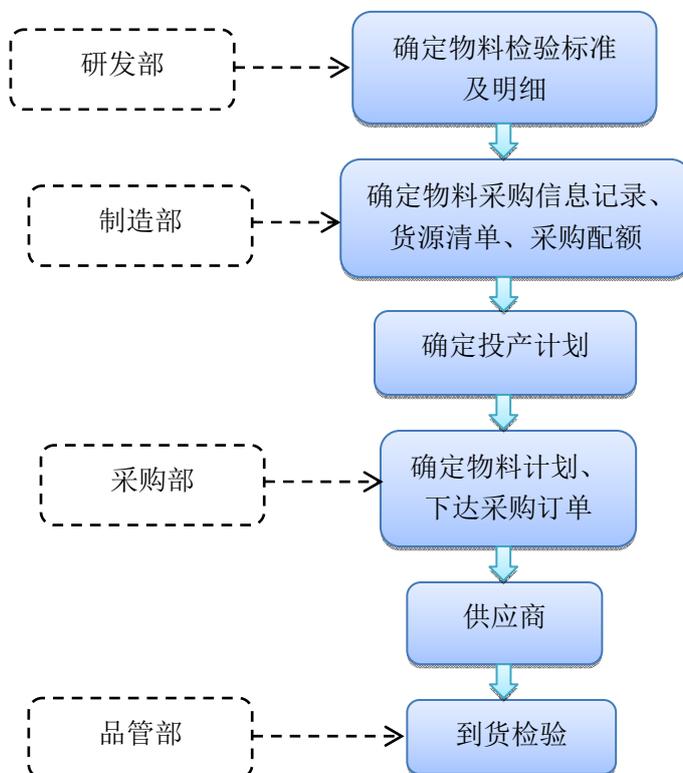
(一) 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专职进行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采购部根据制造部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电子类原材料、外壳类和包装材料等，其中电子类原材料主要为主机板、电子元器件等，外壳材料包括铝合金、塑料等，包装材料主要是各类纸盒、纸箱等。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都保持长期合作关

系，公司一般会从中选取 2-3 家合格供应商为公司供货。销售部提供销售订单给制造部，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来制定采购计划，然后交给采购部，采购部将选定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交给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最终选定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后检测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销售部提供销售订单给制造部，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来制定采购计划，然后交给采购部，采购部门需严格按照采购计划要求的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采购，确保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的库存；2、采购部将选定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交给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最终选定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3、采购合同由制造部及财务部会签之后才能签订，保证采购订单的合理性；4、物料到达工厂之后，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由质检部门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5、验收入库并到了规定的结算账期之后，采购部门提出采购付款申请，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后办理采购付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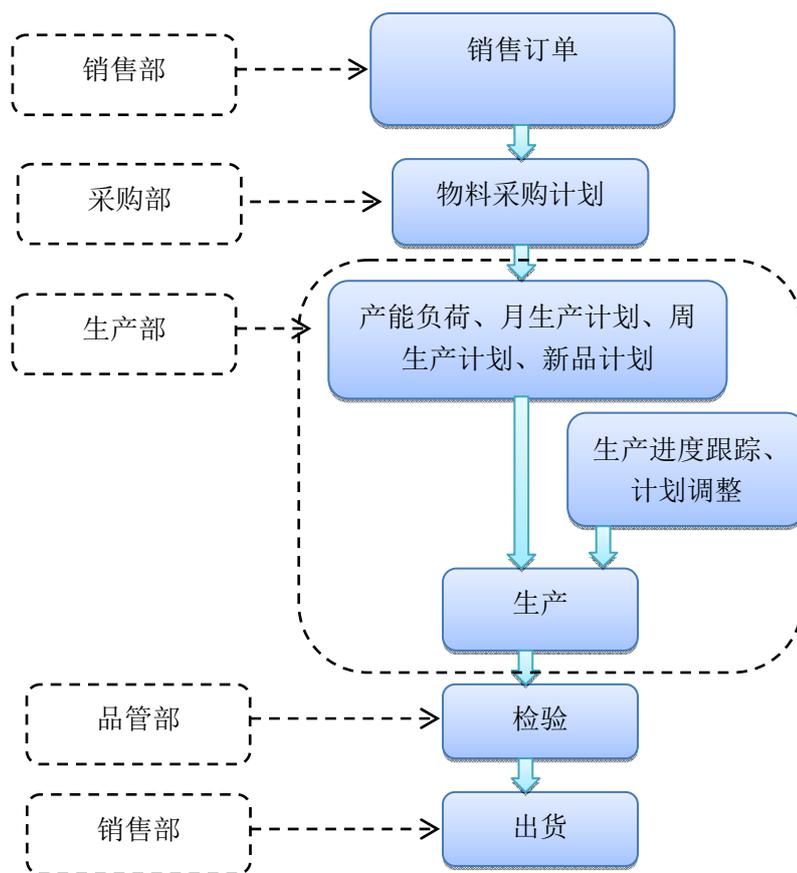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和备货需要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制定好的生产任务，每周进行生产排产。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领料后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成品入库前需要对产品进行老化测试，确定没有问题后，安排入库，检验不合格时交给生产部进行调整，直到符合入库条件后入库或者报废。另外，有部分工序是由外协加工完成，主要为电路板的印刷和产品外壳的加工。

公司关于生产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下：1、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备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制定好的生产任务，每周进行生产排产；2、车间根据产品用料清单从库房领取对应的物料，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要求进行生产；3、产品生产组装完毕之后，进行老化测试；4、测试合格的产品安排入库；5、销售部在系统中生成销货单，拟定销售合同或者订单，经财务部的审批后，库房安排出库。

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三）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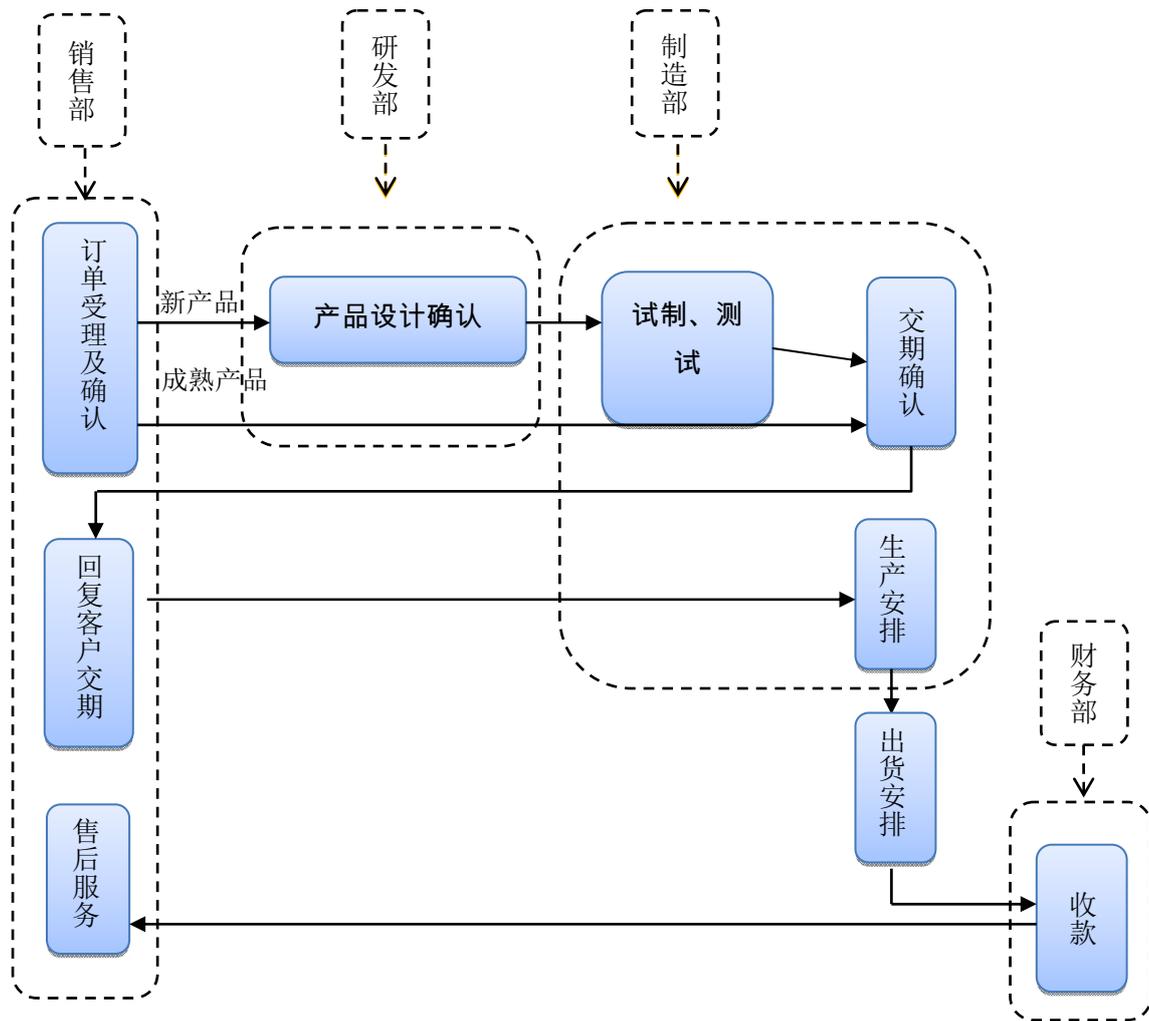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最终主要销往国外，主要销往阿联酋、博茨瓦纳、法国、俄罗斯、阿根廷、沙特阿拉伯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通过广交会、香港电子展、上海光伏展、美国汽车配件展、迪拜电力展、德国新能源展等国内国际展会开发新客户。

同时，公司还积极发展电商销售业务，实现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相结合，提升用户体验。公司通过阿里巴巴“诚信通”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网络渠道等平台，向潜在客户展示产品，由客户选择适合的产品并下单定制，公司的业务人员与客户针对产品的测试标准、设计、交货期和包装等细节进行确认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双方就上述细节协商一致后，公司按照协商结果生产样品，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双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订单内容进行排产，根据排产计划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客户。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合同评审控制程序》、《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生产运营流程》等制度，规定了销售流程、销售审批程序、发货审批等；根据合同的签订情况结算方式有所不同，部分经销商采用预付款方式加信用期付款，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流程如下：（1）销售员接到客户的订货要求，应与客户商谈确定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拟定供销合同并编制销售订单，销售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留财务部备查；（2）销售订单要经销售主管审核、其他职能部门合同评审、总经理审批后生产部组织生产；（3）销售业务员按与生产部沟通回复的交期及制造部的出货计划共享文件确定的出货日期，选销售订单做销货单，财务部对销售单按是否收款及信用政策进行审核，成品库按审核后的销货单生成并打印销售出库单；（4）外销产品销货单经审核后，由物流公司或运输公司装运发往指定的港口交由出口代理公司代理报关，由代理公司办理出口相关流程，公司取得仓位单、装箱单电子文档，取得纸质出口报关单；（5）销售业务员在货物发出后及时与客户沟通，提醒客户收货，月结客户签字确认后必须回寄；根据发出的货物及数量，为客户开具发票。外销业务，财务部根据销货单、出口报关单，依据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内销业务，根据客户签收的回签销货单，确认收入；（6）开票工作由财务部的专人负责，增值税销售发票由专人管理；销售业务员每月填制客户期间对账单，与财务对账确认后传给客户对账并催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新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深度分析和挖掘不仅使得公司产品更贴近市场，还保证了公司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和战略性。

公司研发部门具有丰富的离网型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研发经验，有研发人员 7 人，另外，管理人员中还有总经理吴凤明、副总经理周旭霞、生产厂长吴爱明、品管部李舍禄均有参与研发活动，合计 11 人从事研发活动，为公司技术交流、提高公司科研和创新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2、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产品以及市场需求，其主要成果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已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研发部合计完成 70 项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现已取得 30 项专利。

3、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339,672.80	693,334.43
营业收入	23,216,971.42	12,135,596.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7%	5.71%

4、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两方面，具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5、关于专利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公司现取得的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专利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

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在原工作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且在离职后，未有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1）智能 WIFI、蓝牙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植入 WIFI 模组、蓝牙模组到逆变器产品中，通过产品内部各种传感器及检测电路，检测产品的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连接逆变器上的 WIFI 或蓝牙，用电脑或手机就可以操作逆变器的开/关，打开家用的各类电器，极大的方便了客户。同时将逆变器的运行参数同步发送到电脑及手机，方便客户操作体验，及时了解家用电器的耗电量，了解蓄电池的储电量。此技术可操作软件设定运行时间等功能，当家电工作的时间达到预设时间后，自动关闭电源，不再需要人工干预，以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2）过载保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检测电路中流过电流传感器或温度传感器中的电流电压大小，送至机体内部的 MCU 做比对检测，当检测值超过基准值时，MCU 发出关断动作 5 指令。逆变器停止输出，切断对负载家用电器的供电。此项技术可以保护逆变器在超载使用时，及时切断电源供电，保护逆变器本身不会损坏；同时可保护家用电器不会超限使用，延长了家电产品的使用寿命。

（3）提高转换效率技术

该技术通过同步整流实现，采用通态电阻极低的专用功率 MOSFET，来取代整流二极管以降低整流损耗。该技术能大大提高 DC/DC 变换器的效率并且不存在由肖特基势垒电压而造成的死区电压；在散热方面，采用最先进的 CPU 散

热降温模式，进一步保证通态电阻的低阻值降低发热损耗。此项技术可降低能源损耗，节约能源，延长客户产品的使用时间。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已取得 3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10247875		9	原始取得	2013-2-7	2023-2-6	百盈高新
2	12448911		9	原始取得	2015-3-21	2025-3-20	百盈高新
3	18775150		9	原始取得	2017-2-7	2027-2-6	百盈高新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032622.2	2015.1.19	10 年	原始取得
2	带照明装置的太阳能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032623.7	2015.1.19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太阳能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032625.6	2015.1.19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照明装置的太阳能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032641.5	2015.1.19	10 年	原始取得
5	太阳能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032643.4	2015.1.19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太阳能逆变器用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1520032719.3	2015.1.19	10 年	原始

						取得
7	一种逆变器用的侧面板	实用新型	201520986115.2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逆变器用的底板	实用新型	201520986316.2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逆变器上用的万用插座	实用新型	201520995255.6	2015.12.7	10年	原始取得
10	太阳能控制器（1）	外观设计	201530272223.9	2015.7.27	10年	原始取得
11	太阳能控制器（2）	外观设计	201530272225.8	2015.7.27	10年	原始取得
12	逆变器（20）	外观设计	201530498447.1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13	逆变器（21）	外观设计	201530498385.4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14	逆变器（22）	外观设计	201530498557.8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15	逆变器（23）	外观设计	201530498666.X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16	逆变器（24）	外观设计	201530498155.8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17	逆变器（25）	外观设计	201530498354.9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18	逆变器（27）	外观设计	201530498558.2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19	逆变器（28）	外观设计	201530498316.3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0	逆变器（29）	外观设计	201530498386.9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1	逆变器（30）	外观设计	201530498082.2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2	太阳能控制器（5）	外观设计	201530498270.5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3	太阳能控制器（6）	外观设计	201530498172.1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4	太阳能控制器（7）	外观设计	201530498312.5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5	太阳能控制器（8）	外观设计	201530498559.7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6	太阳能控制器（9）	外观设计	201530498144.X	2015.12.3	10年	原始取得
27	逆变器（1）	外观设计	201530234734.0	2015.7.4	10年	原始取得
28	逆变器（6）	外观设计	201530235311.1	2015.7.4	10年	原始取得
29	逆变器（9）	外观设计	201530235273.X	2015.7.4	10年	原始取得
30	逆变器（12）	外观设计	201530238188.9	2015.7.4	10年	原始取得

3、不动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赣（2017）余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523号	余江县邓埠镇工业园区等4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2016-9-26	共有宗地面积18,146.66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485.13平方米	协议转让	否
余国用（2012）第07-G-01号	320国道以北，杨溪乡政府大院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	2012-10-19	使用权面积6,863平方米	协议转让	是
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2012公-047号	320国道以北，杨溪乡政府大院以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厂房	2012-9-11	房屋建筑面积918平方米	协议转让	是
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2012公-046号	320国道以北，杨溪乡政府大院以西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办公楼	2012-9-11	房屋建筑面积426.36平方米	协议转让	是

公司已投入使用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1	门卫室	余江县邓埠镇工业园区
2	配电房	余江县邓埠镇工业园区
3	食堂	余江县邓埠镇工业园区

上述门卫室和配电室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或因此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上述建筑均非公司建筑主体，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即使拆除也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设立至今未因上述建筑受到过国土、房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食堂是公司在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投资新建的，符合厂区的整体建设规划，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食堂用房的不动产权证，目前尚未办结。公司预计就该物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余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盈高新”）厂区内现有建筑物食堂用房、配电室、门卫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百盈高新正在申请办理食堂用房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办结；配电

室及门卫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亦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百盈高新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百盈高新目前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凤明、闫丛丛出具《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房产的承诺函》：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取得公司食堂用房、配电室及门卫室之房屋权属证书。如应相关政府部门之要求，可拆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公司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凤明、闫丛丛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财务损失及相关拆除费用。

公司于2016年以杨溪镇土地使用权（余国用（2012）第07-G-01号）和杨溪厂房（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2012公-047号）、杨溪镇办公楼（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2012公-046号）与鹰潭农村信用社杨溪分理处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鹰农商行高抵字第D129212016505050001.2号）为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金额118万元的抵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0万元，他项权人行权可能性较小，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4、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1,885,620.00	130,493.24	1,755,126.76
2	软件	48,815.67	48,099.82	715.85
	合计	1,934,435.67	178,593.06	1,755,842.61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产品取得的相关认证

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1)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1953	2016-9-19 至 2017-10-25
2	江西省光伏应用推荐产品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010	2014-10 至 2017-10
3	CE 认证(注2)	Shenzhen BCTC Technology Co., Ltd	BCTC-160302096C	2016-3-16
4	CE 认证(注3)	Shenzhen BCTC Technology Co., Ltd	BCTC-160101109C	2016-1-30
5	CE 认证(注4)	Shenzhen BCTC Technology Co., Ltd	BCTC-160100267C	2016-1-15
6	CE 认证(注5)	Shenzhen BCTC Technology Co., Ltd	BCTC-FY160802012C	2016-8-27
7	CE 认证(注6)	Shenzhen BCTC Technology Co., Ltd	BCTC-FY160802013C	2016-8-27
8	CE 认证(注7)	Shenzhen BCTC Technology Co., Ltd	BCTC-FY160802014C	2016-8-27
9	CE 认证(注8)	World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Testing Co., Ltd	WSCT12011003S	2012-2-6
10	CE 认证(注9)	World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Testing Co., Ltd	WSCT12010049E	2012-2-5
11	RoHS 认证(注10)	World Standardization Certification&Testing Co., Ltd	WSCT12010312R	2012-1-30
12	SAA 认证(注11)	SAA Approval	SAA-161140-EA	2016-6-14
13	SAA 认证(注12)	SAA Approval	SAA-161140-EA	2016-6-14 至 2021-6-14
14	FCC 认证(注13)	Shenzhen BCTC Technology Co., Ltd	BCTC-160201703C	2016-5-20

注1: 认证范围: 逆变器、控制器、太阳能发电系统、高频充电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认证体系: GB/T19001-2008idtISO9001: 2008 标准

注2: 产品: POWER INVERTER (逆变器), 规格: P1500U, P150U, P175U, P200U, P250U, P300U, P400U, P500U, P600U, P800U, P1000U, P1200U, P2000U, P2500U, P3000U, P3500U, P4000U

注3: 产品: POWER INVERTER (逆变器), 规格: Y83000U, Y8150U, Y8175U, Y8200U, Y8250U, Y8300U, Y8400U, Y8500U, Y8600U, Y8800U, Y81000U, Y81200U, Y81500U, Y82000U, Y82500U, GD500, GD600, GD800, GD1000, GD1500, GD2000

注4: 产品: POWER INVERTER (逆变器), 规格: CF150U, CF100U, CF120U, CF175U, CF200U, 8081Y, 8082Y, 8083Y, B75U, B75UX, B100U, B100UX, B120U, B120UX, B150U, B150UX, B151U, B151UX, B175U, B175UX

注 5: 产品: power inverter, 规格:P1500U, P150U, P175U, P200U, P250U, P300U, P400U, P500U, P600U, P800UP1000U, P1200U, P2000U, P2500U, P3000U, P3500U, P4000U

注 6: 产品: power inverter, 规格:8083Y, 8081Y, 8082Y, CF120U, CF150U, CF175U, B75U, B75UX, B100U, B100UX, B120U, B120UX, B150U, B150UX, B175U, B175UX, B151U, B151UX

注 7: 产品: Battery Charger, 规格: 6859U, 6805, 6810, 6815, 6820, 6825, 6830, 6840, 6858U, 6862U, 6864U, 6866U

注 8: 产品: POWER INVERTER (逆变器), 规格: Y1500U, B75U, B75UX, B100U, B100UX, B120U, B120UX, B150U, B150UX, B175U, B175UX, Y150U, Y175U, Y200U, Y250U, Y300U, Y400U, Y500U, Y600U, Y800U, Y1000U, Y1300U, Y2000U, Y2500U, Y3000U

注 9: 产品: POWER INVERTER (逆变器), 规格: Y1500U, B75U, B75UX, B100U, B100UX, B120U, B120UX, B150U, B150UX, B175U, B175UX, Y150U, Y175U, Y200U, Y250U, Y300U, Y400U, Y500U, Y600U, Y800U, Y1000U, Y1300U, Y2000U, Y2500U, Y3000U

注 10: 产品: POWER INVERTER (逆变器), 规格: Y1500U, B75U, B75UX, B100U, B100UX, B120U, B120UX, B150U, B150UX, B175U, B175UX, Y150U, Y175U, Y200U, Y250U, Y300U, Y400U, Y500U, Y600U, Y800U, Y1000U, Y1300U, Y2000U, Y2500U, Y3000U

注 11: 产品: 6805、6825、6862U、6810、6830、6864U、6815、6840、6866U、6820、6858U

注 12: 产品: 6859U

注 13: 产品: POWER INVERTER (逆变器), 规格: 6859MU, 6805, 6810, 6815, 6820, 6825, 6830, 6840, 6858MU, 6862MU, 6864MU, 6866MU

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CE 代表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 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公司产品取得的 CE 认证并无有效期限的限制, 只有当公司产品的电路原理、功能、用途发生改变或者欧盟的法规、认证标准改变时才需要进行重新认证, 目前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2、出口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取得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85393	2017.1.10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600603933	2017.1.12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606960431	2017.1.10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1	百盈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6000007	2015.9.25-2018.9.24
---	------	----------	----------------	---------------------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析如下：

(1) 百盈高新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2) 百盈高新主要产品为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1 项外观专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生产的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主要用于光伏太阳能发电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中的“（一）可再生清洁能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百盈高新拥有 7 名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中还有总经理吴凤明、副总经理周旭霞、生产厂长吴爱明、品管部李舍禄参与研发活动，科技人员合计 11 人，科技人员占全体职工总数的 11.83%，科技人员占比超过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

(5) 百盈高新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2,160,573.13 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41,051,512.73 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 5.27%，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超过 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

(6)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67%，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

(7) 企业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

综上，百盈高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74,343.03	1,322,097.26	16,552,245.77	92.60
机器设备	1,166,635.88	159,392.03	1,007,243.85	86.34
运输工具	395,256.00	86,396.18	308,859.82	78.14
电子设备	176,575.68	110,541.14	66,034.54	37.40
其他设备	505,627.45	128,484.26	377,143.19	74.5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设备权属
电脑无铝波峰焊机	1	115,384.61	97,663.50	84.64	百盈高新
自动流水线	3	66,666.66	62,894.43	94.34	百盈高新
立式机插机子	1	45,794.87	41,722.89	91.11	百盈高新
卧式机插机子	1	58,547.01	52,868.01	90.30	百盈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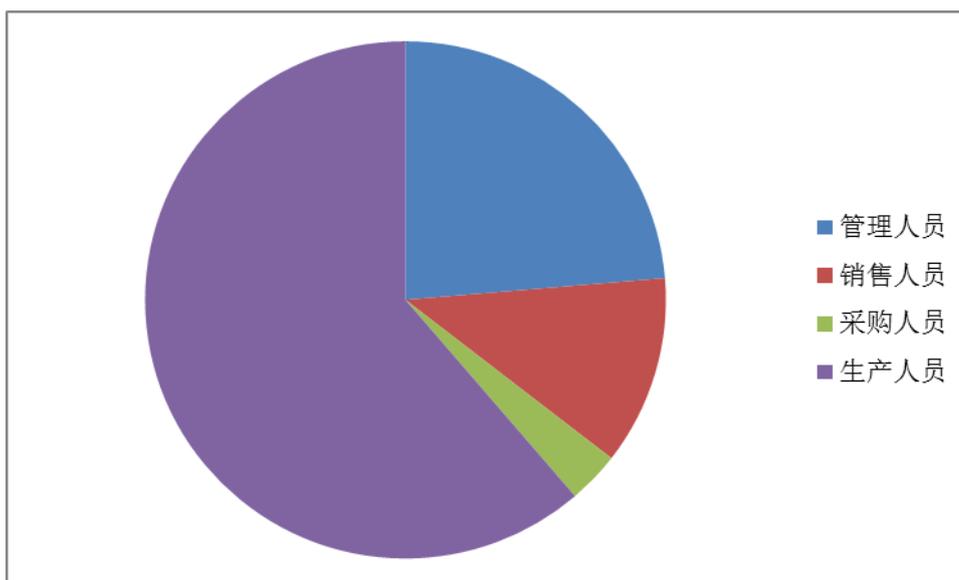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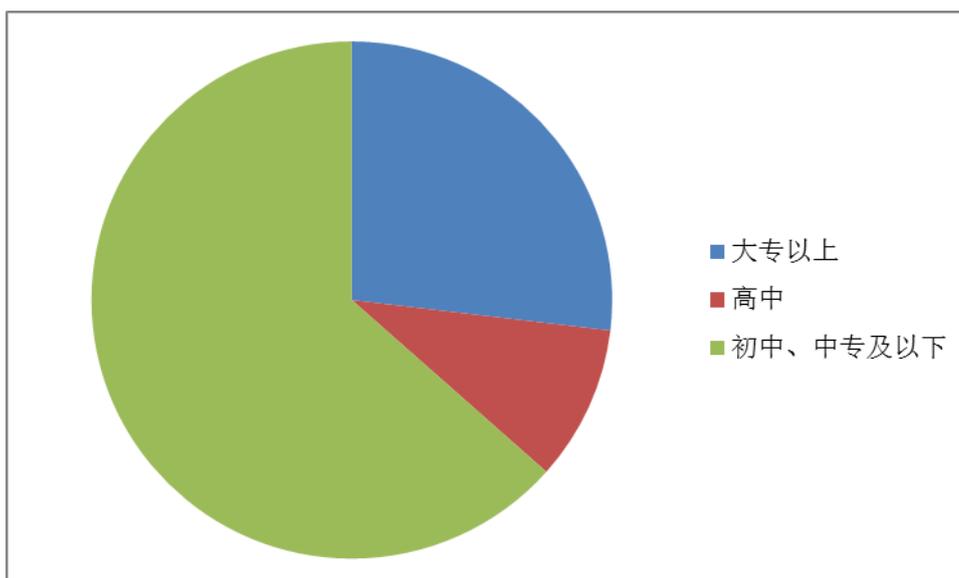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人员 22 人，销售人员 11 人，采购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57 人，结构如下图：



项目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2	23.66
销售人员	11	11.83
采购人员	3	3.23
生产人员	57	61.29
合计	93	100.00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5 人，高中 9 人，初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59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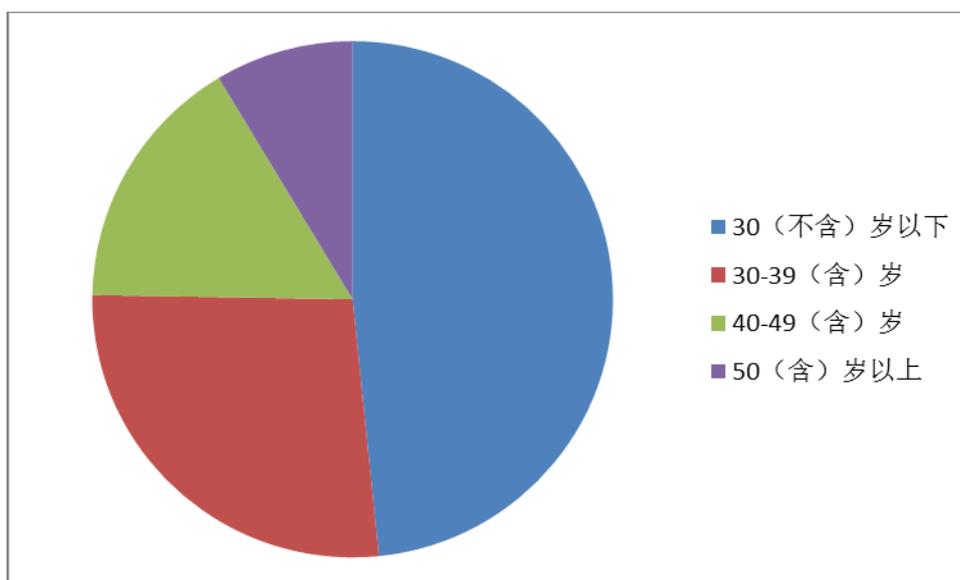


项目	人数	占比 (%)
大专以上	25	26.88
高中	9	9.68
初中、中专及以下	59	63.44

合计	93	100.00
----	----	--------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不含）岁以下有 45 人，30-39（含）岁 25 人，40-49（含）岁 15 人，50（含）岁以上 8 人，结构图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
30（不含）岁以下	45	48.39
30-39（含）岁	25	26.88
40-49（含）岁	15	16.13
50（含）岁以上	8	8.60
合计	93	100.00

(4) 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3 人，公司为 12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为其余 79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余 2 人为 12 月份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保。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凤明、闫丛丛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经济损失。余江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也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不规范，但公司已在逐步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也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规范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基本条件。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简历

祝志刚，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监事简历”。

艾成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鹰潭市染织厂，任助理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深圳金宝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机械结构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5年3月深圳锐明制造有限公司，任机械结构工程师；2015年3月加入百盈有限，担任研发部主管。

吴国良，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江西联创通信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加入百盈有限，担任研发部电子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祝志刚、艾成华、吴国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

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不同,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逆变器	16,297,963.40	70.20	8,651,334.70	71.29
太阳能控制器	6,376,556.62	27.47	3,016,831.49	24.86
其他	542,451.40	2.34	17,615.18	0.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216,971.42	100.00	11,685,781.37	96.29
其它业务收入	-	-	449,815.57	3.71
合计	23,216,971.42	100.00	12,135,596.94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高频充电器产品和太阳能单晶板,下同

2、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的不同,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15,443,383.52	66.52	6,419,869.97	52.90
国外	7,773,587.90	33.48	5,715,726.97	47.10
合计	23,216,971.42	100.00	12,135,59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0%和 66.52%。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当地贸易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销售

平台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信息，交易背景主要还是基于当地的市场需求，定价政策主要是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销售方式主要是与客户达成意向签订合同后，采用 FOB 方式销售，结算方式包括先款后货、预付款加信用期付款。

3、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715,726.97 元和 7,773,587.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0%和 33.48%。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刚果金、博茨瓦纳、法国、俄罗斯、阿根廷、肯尼亚、沙特阿拉伯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5、2016 年度公司出口金额前十名国家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例
1	阿联酋	1,359,183.63	17.48%
2	刚果金	1,125,337.19	14.48%
3	法国	781,862.11	10.06%
4	俄罗斯	772,305.23	9.93%
5	阿根廷	639,266.41	8.22%
6	肯尼亚	622,680.37	8.01%
7	沙特阿拉伯	587,448.55	7.56%
8	也门	309,153.23	3.98%
9	乌干达	285,088.83	3.67%
10	南非	276,704.74	3.56%
合计		6,759,030.29	86.95%
2015 年度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例
1	刚果金	1,820,053.67	31.84%
2	博茨瓦纳	889,551.08	15.56%
3	肯尼亚	559,476.61	9.79%
4	苏丹	449,815.57	7.87%
5	伊朗	381,310.27	6.67%
6	俄罗斯	353,190.01	6.18%
7	卡塔尔	261,018.26	4.57%
8	沙特阿拉伯	201,947.54	3.53%
9	乌干达	191,894.98	3.36%
10	印度	137,007.79	2.40%
合计		5,245,265.78	91.77%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联酋-Alghyom for electricity and renewable power、YAN HONG LIANG、法国 Olivier DURAND、俄罗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orth-western Trade House"、博茨瓦纳 ROYAL IDOLS INVESTMENT (PTY) LTD、苏丹-TUMSA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伊朗-NOOR SAFILTD. CO 等，均为境外各国和地区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联酋-Alghyom for electricity and renewable power	1,359,183.63	5.85%
2	YAN HONG LIANG	1,125,337.19	4.85%
3	法国 Olivier DURAND	781,862.11	3.37%
4	俄罗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orth-western Trade House"	772,305.23	3.33%
5	阿根廷 Mr.Matias Chervin	639,266.41	2.75%
合计		4,677,954.57	20.1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YAN HONG LIANG	1,820,053.67	15.00%
2	博茨瓦纳 ROYAL IDOLS INVESTMENT (PTY) LTD	889,551.08	7.33%
3	苏丹-TUMSA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449,815.57	3.71%
4	伊朗-NOOR SAFILTD. CO	381,310.27	3.14%
5	俄罗斯-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orth-western Trade House"	351,256.97	2.89%
合计		3,891,987.56	32.07%

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为通过各国和地区当地贸易商销售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销售平台等方式获取国外客户信息，定价政策主要是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销售方式主要是与客户达成意向签订合同后，采用 FOB 方式销售。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商、太阳能项目集成商、政府招标项目、民用太阳能发电客户，为客户提供太阳能电源控制器、离网逆变器等系列产品。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
2016年	1	义乌市锦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350,593.21	27.35
	2	江西百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2,962.68	19.44
	3	阿联酋-Alghyom for electricity and renewable power	1,359,183.63	5.85
	4	YAN HONG LIANG	1,125,337.19	4.85
	5	苏州瑞兴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22,452.98	4.83
	小计			14,470,529.69
2015年	1	义乌市锦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5,729,429.89	47.21
	2	YAN HONG LIANG	1,820,053.67	15.00
	3	博茨瓦纳 ROYAL IDOLS INVESTMENT (PTY) LTD	889,551.08	7.33
	4	苏丹-TUMSA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449,815.57	3.71
	5	伊朗-NOOR SAFILTD.CO	381,310.27	3.14
	小计			9,270,160.48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97,435.73	79.07	6,247,426.67	76.32
直接人工	1,658,815.43	10.25	860,067.32	10.51
制造费用	1,729,226.04	10.68	1,078,306.00	13.17
合计	16,185,477.20	100.00	8,185,800.00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年	1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1,333,671.15	9.53
	2	江阴恒夏电子有限公司	1,070,313.97	7.65
	3	江西金泰铝业有限公司	748,776.46	5.35
	4	安徽博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84,792.61	4.18
	5	无锡亚伦科技有限公司	484,935.17	3.46
		合计		4,222,489.36
2015年	1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1,034,879.95	11.98
	2	江阴恒夏电子有限公司	766,004.57	8.87
	3	江西金泰铝业有限公司	522,753.71	6.05
	4	深圳市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444,722.66	5.15
	5	余江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386,321.69	4.47
		合计		3,154,682.58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4-25	产品购销合同	永康市赛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逆变器销售	510,036.00 元	履行完毕
2	2016-1-1	产品购销合同	Julian paris	逆变器销售	56,959.72 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6-11-9	产品购销合同	Mr.Matias Chervin	光伏发电系统销售	71,292.00 美元	履行完毕
4	2015-9-30	国内购货合同	义乌市锦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逆变器销售	292,800.00 元	履行完毕
5	2016-1-22			逆变器销售	653,660.00 元	履行完毕
6	2016-1-26			逆变器销售	373,065.00 元	履行完毕
7	2016-1-29			逆变器销售	225,123.50 元	履行完毕
8	2016-12-9	销售合同	江西百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销售	269,147.00 元	履行完毕
9	2016-12-12			单晶太阳能板	204,174.00 元	履行完毕
10	2016-1-21	产品销售合同	苏州瑞兴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销售	532,120.00 元	履行完毕
11	2016-3-11			逆变器销售	474,550.00 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3-2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SMD 集成块采购	168,416.99	履行完毕
2	2015-3-4	采购合同	余江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控制器底板、铁底板采购	145,860.08	履行完毕
3	2015-3-4	采购合同	广州市信守贸易有限公司	SMD 集成块等	137,170.52	履行完毕
4	2015-4-4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SMD 电阻等	195,680.00	履行完毕
5	2015-5-5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瓷片电容等	101,815.12	履行完毕
6	2015-6-1	采购合同	江阴恒夏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等	104,844.49	履行完毕
7	2015-8-1	采购合同	无锡亚伦科技有限公司	直插场效应管	106,285.00	履行完毕
8	2015-10-1	采购合同	无锡亚伦科技有限公司	直插场效应管等	131,359.98	履行完毕
9	2015-10-5	采购合同	江西省余江县荣昌机械制造厂	铁底板等	110,888.30	履行完毕
10	2015-11-3	采购合同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SMD 集成块等	120,635.00	履行完毕
11	2016-1-19	采购合同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SMD 集成块采购	104,127.85	履行完毕
12	2016-2-20	采购合同	深圳市仲云威贸易有限公司	SMD 电容等	102,210.07	履行完毕
13	2016-3-4	采购合同	江西鑫亿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108,776.91	履行完毕
14	2016-10-7	采购合同	江西兴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太阳能板采购	193,667.00	履行完毕
15	2016-12-13	采购合同	宁波科兰光电有限公司	单晶太阳能板采购	187,55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

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公司是主要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高频充电器，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百盈高新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水、气污染物的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不需要获得相关《排污许可证》。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余江县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逆变器年产100万台，太阳能控制器年产50万台，光伏发电系统年产20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审字[2017]6号）。2017年6月14日，公司取得余江县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逆变器年产100万台，太阳能控制器年产50万台，光伏发电系统年产20万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余环函字[2017]15号），公司建设项目通过余江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查，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鹰潭百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现象。

2、安全生产情况

（1）所处行业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第三十一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是主要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高频充电器，不属于按《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当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2）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每年也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制度的培训学习，使员工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性

余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因安全生产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纠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已取得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中文名称	标准编号	版本	标准发布者
1	行业标准	汽车逆变器	QC/T 1036-2016	2016-09-01	国家工信部
2	国家标准	离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用逆变器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GB/T 20321.1-2006	2007-01-01	国家质监总局
3	国家标准	离网型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用逆变器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20321.2-2006	2007-01-01	国家质监总局

六、公司商业模式

百盈高新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高效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齐全的实验和检测设备，可以根据国内外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式产品。公司本着“创新、高效、诚信、优质”的原则，根据国内外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提供可靠的质量与优质的服务，并帮助国内外客商降低成本。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零部件和零星备品采购两种模式：零部件主要为铝条、电子原器件、主机板、包材和辅料，零星备品主要是设备、工装夹具、易耗品等。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下达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主要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材料采购成本，以控制材料成本。采购部每年组织质控部和技术研发部门定期评审供应商现场、质量、交付、价格、服务，与供应商紧密沟通合作，不断提升材料质量以超越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引进了 ERP 采购系统，进一步完善了材料需求计划、请购、采购、检验、入库的全过程。

（二）生产模式

1、生产运作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和备货需要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制造部的生产任务，每周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领料后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公司成品入库前要通知成品检验人员进行入库前检查，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不合格时由生产线进行调整，直到符合入库条件后入库。

2、外协模式

（1）外协采购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由外协供应商辅助完成部分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人力消耗型的非关键性辅助服务。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外协加工合同，明确产品验收标准。

(2) 外协加工内容及其地位重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也会安排适当的外协生产，主要为贴片、加筋、电泳工序。上述工序均为普通的生产工序，不构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公司整个业务过程中不占据重要性地位。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对外协的职责分工：研发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设计、开发、质量控制，负责外协加工厂的技术能力认定、过程质量监督，采购部负责外协加工厂的订单管理和生产进度跟催。品管部负责外协加工厂的第三方审核及产品出入库检验。

公司认真考察外协厂家的资质情况，依据相应标准选择资质合格的外协厂商，确定厂商服务的目标客户并签订合同明确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要求外协加工厂商需在相关行业领域有良好的口碑，需有较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定期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外协部件加工完成后交付公司前，公司按相应的采购程序对部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 外协采购定价机制

国内提供贴片、加筋、电泳等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产能充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合作伙伴的选择性较大。公司在选定外协供应商前，先对近期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在此基础上向多家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外协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质量等最终确定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参考市场行情与供应商采用协议定价的方式。以电泳工序为例，公司参考市场行情，

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约定的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0.59 元 / 个。

(5) 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185,477.20	7,767,854.78
外协成本	415,872.12	144,707.48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57	1.8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86% 和 2.57%。

(6) 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及公司向其采购外协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江西银江科技有限公司	159,817.46	贴片	0.99%
2	倪风军	121,565.17	电泳	0.75%
3	温州龙湾海城光明弹簧厂	83,869.16	加筋	0.52%
4	瑞摩特(鹰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21.89	贴片	0.24%
5	鹰潭市宏达静电喷塑厂	9,711.26	电泳	0.06%
合计		413,884.94	-	2.56%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	江西银江科技有限公司	144,707.48	贴片	1.86%
合计		144,707.48	-	1.86%

(7) 外协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① 报告期内外协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121,565.17	-
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75%	-

报告期内，外协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外协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个人供应商为倪风军，由于倪风军的加工厂位于公司附近，公司所需要加工的外壳均为铝制外壳，具有一定重量，从运输成本、加工质量等多方面因素考虑，选择其为公司供应商，且此工序为普通的生产工序，不构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也制订了较为明确的质量标准，通过严格落实各项检验，确保了外协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③报告期内外协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个人供应商签订了加工合同，取得的相关发票系个人供应商在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公司与外协个人供应商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

④关于个人采购，是否存在坐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货币资金相关制度严格实行收、支分开核算，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8)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外协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是贴片、加筋、电泳工序。公司对于外协加工制订了较为明确的质量标准，通过严格落实各项检验，确保了外协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外协贴片、加筋、电泳工序均为普通的生产工序，不构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且国内提供贴片、加筋、电泳等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多，产能充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合作伙伴的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为自然人，为规范公司业务运营，公司日后将逐步调整合格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选择具有外协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进行合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进出口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特点。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境内外行业知名展会和通过阿里巴巴海外站来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明确客户的具体需求后，与客户达成购销意向后签订订货合同。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经销、直销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21,888,788.68	94.28%	11,852,382.66	97.67%
直销收入	1,328,182.74	5.72%	283,214.28	2.33%
合计	23,216,971.42	100.00%	12,135,596.94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买断式销售，即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买断式合同。公司与经销商产品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的签订情况有所不同，部分经销商采用预付款方式加信用期付款，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退货政策是：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经销模式本质上仍为直接销售，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并无管理权限，公司未建立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建立与经销商联网的信息管理系统、与经销商之间的市场营销任务和售后维修任务分担机制、经销商到终端网点的销售流程。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内	144	23
国外	79	26
合计	223	49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2016年度	1	义乌市锦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制器、逆变器	6,350,593.21
	2	江西百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制器、逆变器	4,512,962.68
	3	阿联酋-Alghyoum for electricity and renewable power	控制器、逆变器	1,359,183.63
	4	YAN HONG LIANG	控制器、逆变器	1,125,337.19
	5	法国 Olivier DURAND	控制器、逆变器	781,862.11
2015年度	1	义乌市锦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制器、逆变器	5,729,429.89
	2	YAN HONG LIANG	控制器、逆变器	1,820,053.67
	3	博茨瓦纳 ROYAL IDOLS INVESTMENT (PTY) LTD	控制器、逆变器	889,551.08
	4	苏丹-TUMSA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TTED	控制器、逆变器	449,815.57
	5	伊朗-NOOR SAFILTD.CO	控制器、逆变器	381,310.27

（四）研发模式

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需要开发新产品时，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表》，研发部组织成员依《新产品开发需求表》的内容进行开发可行性评估并填写《产品设计可行性评估任务书》，经过讨论后进行立项，形成总体方案立项评审报告，研发部依总体方案的要求开始产品设计（结构、硬件、软件、LAYOUT、EBOM、新材料 BOM 等），研发部给采购部提供需要采购材料清单，采购部依据采购清单的要求向供应商索取样品或采购物料，并将样品交期及规格书回复给研发部，研发部对新材料进行评估，合格则接收，不合格重新索样，材料采购完成后，由制造部制造样品，研发部依据产品设计规格，设计项目对样品进行调试及确认，并召开评审会议，依据要求送品管部做相关性能确认，不合格时进行问题分析，直到样品性能正常，品管部依开发提出的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提出检测报告，研发部组织小批量试产，如果试产成功就可以进行量产。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中的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一）行业概况

1、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光伏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伏技术具备很多优势：如没有任何机械运转部件；除了日照外，不需其它任何“燃料”，在太阳光直射和斜射情况下都可以工作；而且从站址的选择来说，也十分方便灵活，城市中的楼顶、空地都可以被应用。自 1958 年起，太阳能光伏效应以太阳能电池的形式在空间卫星的供能领域首次得到应用。时至今日，小至自动停车计费器的供能、屋顶太阳能板，大至面积广阔的太阳能发电中心，其在发电领域的应用已经遍及全球。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公司所属于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CREIA）、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国电源协会等。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

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CREIA)作为政府部门与科研单位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反映产业发展中的问题,为政府部门制定技术经济政策服务。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与国外联系和交流的窗口,促进国际间交流,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与国际间的联系合作,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各种投资机会。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间及企业与科研单位联系的纽带,加强行业间的联系,反映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企业的集体呼声。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结和动员太阳能科学技术工作者以经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促进太阳能学科的发展,促进太阳能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促进太阳能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太阳能科学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反映太阳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维护太阳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太阳能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

中国电源协会是电源行业全国性社团组织,涵盖学术界及产业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懈努力,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

(2)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年1月 (2009年12月修订)	明确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定价,按照有利于促进其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和调整;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机构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给予税收优惠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7月	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的同时,提高光伏逆变器、智能电网等技术和装备水平、光伏发电的系统集成技术能力;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国务院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7月	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	国家发改委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许可；电网企业应制定分布式发电并网工作，提高服务效率，保证无障碍接入。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家开发银行支持各类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方式建设和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点配合国家组织建设的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等开展创新金融服务试点，建立与地方合作的投融资机构，专项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国家能源局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年8月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确认该三类地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0.9元、0.95元和1元；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为每千瓦时0.42元。	国家发改委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2013年9月	规定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从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资源利用、耗能、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各方面对光伏制造企业进行了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11月	鼓励各类电力用户作为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极大简化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年10月	鼓励建设与生态治理、废弃或污染土地治理或者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的光伏电站项目，鼓励建设与现代设施农业、养殖业以及智能电网、区域多能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区相结合的光伏电站；进一步明确了电网企业、金融机构在推动光伏电站建设中应发挥的作用。	国家能源局
《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2014年11月	分布列入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30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的名单；能源主管部门要指导示范区政府制定支持光伏应用的配套政策措施；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示范区内各项目的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服务工作；各示范区应开展发展模式、投融资模式、电力交易模式和专业化服务模式创新。	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	2014年11月	要求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	国务院办公厅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颁布机构
		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015 年 06 月	通知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支持先进光伏技术产品扩大应用市场，深入加强光伏行业管理，推动我国光伏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国家能源局、工业与信息化部与国家认监委
《关于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 月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动力电全覆盖；完成 200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光伏扶贫项目建设。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	我国部分地区存在光伏发电项目资源配置项目不科学、管理秩序混乱，阻碍了光伏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影响了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光伏发电一类和二类资源区 2016 年的电价分别为 0.9 和 0.95 元/千万时。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2 月	为实现 2020 年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 的目标，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2 月	为促进太阳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应用，推动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计划》	2016 年 12 月	到 2020 年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 2.5% 左右，“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5% 以下。	国家能源局

3、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逆变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的关键设备，使用最先进的的控制技术确保系统的最大出力；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研发及生产主要涉及的技术涵盖结构设计、精密加工、焊接、调试等工艺技术等。中高端逆变器的生产工艺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生产厂商具备先进的生产装备、较高的开发设计、评价验证和工艺控制等能力。

(2) 资金壁垒

逆变器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征，特别是中高端逆变器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采购生产检测设备及原材料、市场开拓及运营管理等。

从技术研发环节来看，从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检验、产品试制、客户认证等周期较长，对资金需求较大；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中，逆变器生产企业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通常会储备部分常规存货；因此，较高的资金壁垒对行业进入者构成障碍。

（3）质量及销售渠道壁垒

逆变器作为一种基础电子元器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整套光伏发电设备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目前国内逆变器行业下游应用主要应用太阳能照明系统、太阳能户用电源系统、道路监控及环境监测太阳能供电系统、石油及铁路太阳能供电系统、通信基站太阳能供电系统、绿色农业太阳能灭虫灯系统、房车及野营应急供电系统等多个领域，上述行业的客户选择供应商时，其对相关逆变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符合其要求且通过产品认证的供应商，双方往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的一致性和性能稳定性，除非发生严重的质量事故，通常不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即使新进入的企业具有同样的供货能力及技术水平，也可能会因缺乏客户资源而出现经营困难，形成一定的质量及销售渠道壁垒。

（4）人才壁垒

随着逆变器行业在国内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扩大。其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环节涉及多种学科和技术，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掌握先进的研发、检查分析技术的核心技术人才较为稀缺，国内领先的逆变器生产企业对其优秀的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人才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进行保护，新进入的企业往往缺乏既熟悉行业技术情况又精通企业经营管理的人才，而核心技术人员依靠内部培养的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独立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设计工作，一般只能以较高的成本从同行业企业招聘获得，因此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行业周期性方面，本行业发展形势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电子元器件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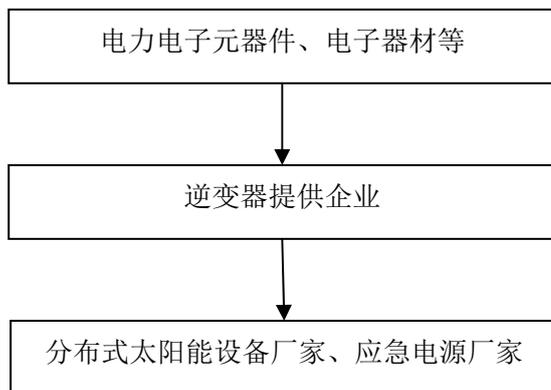
伏等行业政策、居民消费观念等因素有较大关系，具有一定周期性的行业特征。

区域性方面，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一带一路上的西亚地区、非洲地区和经济较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较高、喜爱户外活动的欧美地区，但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国内的销售额逐渐增加。

季节性方面，本行业下游客户涵盖分布式太阳能设备厂家、应急电源个人消费者等，产品用途较为广泛。总体来看，受下游客户某一行业领域季节性需求的影响较小，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电子器材行业，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器材的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直接影响逆变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稳定性和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比较迅速，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而且电子元器件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对逆变器行业的发展总体比较有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分布式太阳能设备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程度直接关系到逆变器行业。光伏项目建设和投资是决定本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部分，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发展的状态。

（二）行业市场空间

1、行业发展背景

能源是整个世界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最基本的驱动力，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自工业革命以来，能源安全问题就开始出现。1913年，英国海军开始用石油取代煤炭作为动力时，时任海军上将的丘吉尔就提出了“绝不能仅仅依赖一种石油、一种工艺、一个国家和一个油田”这一迄今仍未过时的能源多样化原则。随着人类社会对能源需求的增加，能源安全逐渐与政治、经济安全紧密联系在一起。但是，人类在享受能源带来的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等利益的同时，也遇到一系列无法避免的能源安全挑战，能源短缺、资源争夺以及过度使用能源造成的环境污染等问题直接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地球上化石燃料的蕴藏量是有限的，根据已探明的储量，全球石油可开采约45年，天然气约61年，煤炭约230年，铀约71年。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到2060年全球人口将达到100—110亿，如果到时所有人的能源消费量都达到今天发达国家的人均水平，则地球上主要的35种矿物中，将有1/3在40年内消耗殆尽，包括所有的石油、天然气、煤炭(假设为2万亿吨)和铀。所以，世界石化燃料的供应正面临严重短缺的危机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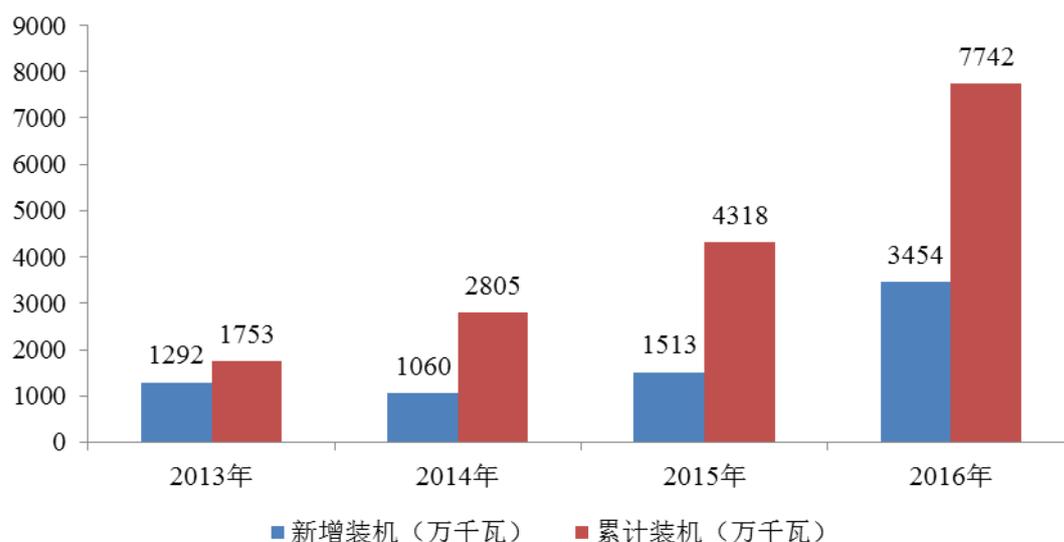
太阳能是用之不尽，取之不竭的能源，如果从太阳能获得电力，将造福人类，人们通过光伏效应制造太阳能电池进行光电变换来实现。它同以往其它电源发电原理完全不同，具有以下特点：无枯竭危险；不受资源分布的地域限制；可在用电处就近发电；能源质量高；获得能源花费的时间短。不足之处是：照射的能量分布密度小，即要占用巨大的面积；获得的能源同四季、昼夜及阴晴等气象条件有关。但总的说来，瑕不掩瑜，作为新能源，太阳能具有极大优点，因此受到世界各国青睐。

我国光伏产业继续维持2013年以来的回暖态势，在国际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特别是在我国光伏市场强劲增长的拉动下，光伏企业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企业利润率得到提升，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及国际贸易保护倒逼下，我国光伏企业的“走出去”步伐也在不断加快。2016年，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发展继续向好，但光伏制造业的融资，光伏市场的补贴拖欠、限电和光伏电站用地等问题也会制约产业发展。

(1) 光伏市场蓬勃发展，我国累计装机量跃居全球首位

2016年，我国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到3,454万千瓦，同比增长128.29%，依然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3,454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7,742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其中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6,710万千瓦，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1,032万千瓦。全年发电量662亿千瓦时，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1%。

2013-2016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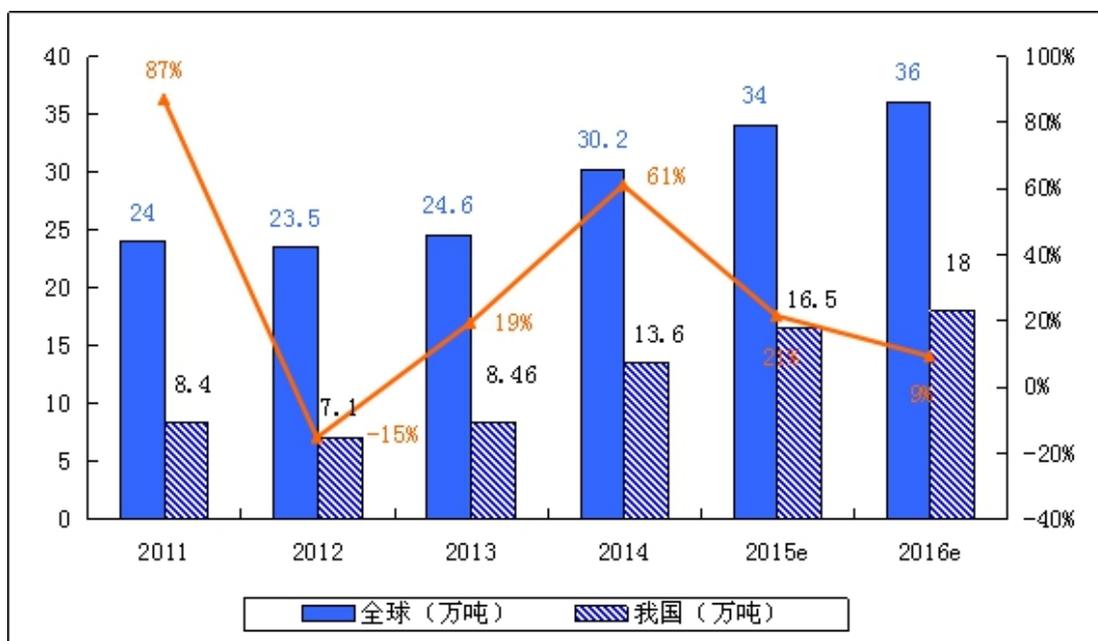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尽管面临全球经济疲软、美日等国政策支撑力度下降的影响，国内外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其中，美国光伏投资税减免政策(ITC)延期至2019年，将有利于美国光伏市场的稳定增长，预计新增装机量将达到12GW以上；日本光伏市场虽然继续面临补贴下调压力，但光伏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将会继续推动日本市场发展，预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8GW以上。新兴市场如印度等正大力推动光伏发展，随着配套政策及融资手段的完善，将成为下一个爆发的增长点。我国光伏市场虽然面临局部地区限电、补贴拖欠、上网标杆电价下调等问题，但相信政府将通过提升可再生能源附加、优化电站指标规模发放等破解瓶颈，而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也将抵消电价下调和限电带来的影响。

(2) 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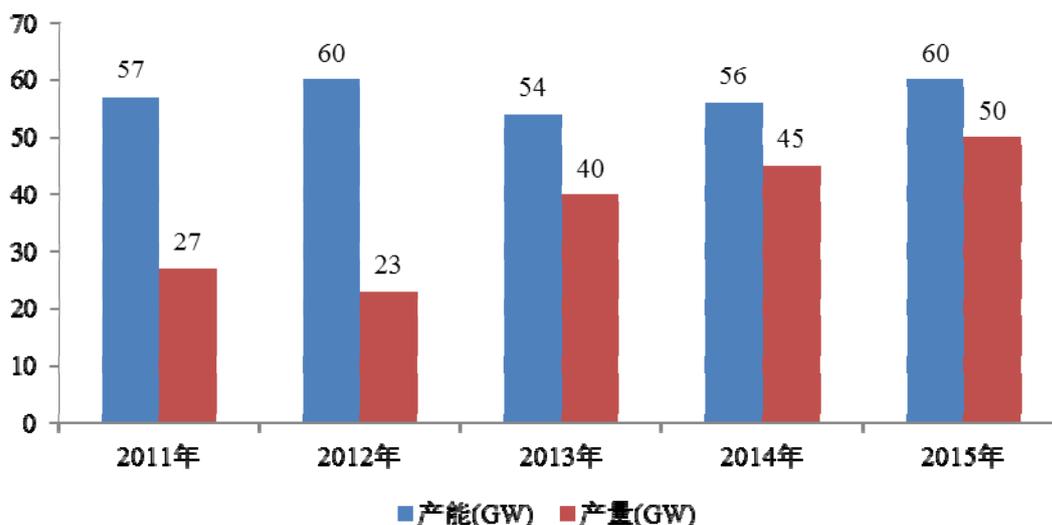
2015年,全球多晶硅产量持续上升,总产量将达到34万吨,同比增长12.6%;我国多晶硅产量约为16.5万吨,同比增长21.32%,全球太阳能光伏组件产量约为60GW,同比增长15.4%,我国太阳能组件产量约为43GW,同比增幅达到20.8%,前10家组件企业盈利水平多在两位数。多家企业开始在海外设厂,生产布局全球化趋势明显。根据对部分通过《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进行统计显示,2015年,组件企业平均利润率达到4.8%,同比增长30%以上;虽然我国光伏企业产能利用率已经得到有效提高,组件价格小幅回升,总体而言企业盈利能力仍然不强。

2011-2016年我国多晶硅产量、增长率及全球多晶硅产量



2011-2015年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增长率及全球光伏电池组件产量

2011-2015年太阳能组件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光伏协会

随着全球新增多晶硅产能投产和原有产能优化提升，预计全球多晶硅产量将达到 36 万吨，我国多晶硅产量将达到 18 万吨，产品价格预计仍将维持在 10-11 万元/吨，企业仍将承受低价压力。在电池组件方面，随着光伏行业的整体好转以及由于组件价格下降使得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逼近平价上网，预计全球组件产量继续呈现增长势头，全年将达到 60GW，我国光伏组件产量（含海外工厂）有望达到 50GW，产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趋势。但仍需注意由于全球主要光伏市场如日本补贴持续下调、美国税收抵免政策延期等带来的波动影响，企业扩产仍需理性。

（3）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成本逐步降低

2015 年，在内外环境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光伏企业加大工艺技术研发力度，生产工艺水平不断进步。骨干企业多晶硅生产能耗继续下降，先进企业综合成本已降至 9 万元/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降至 100KWh/kg，硅烷法流化床法等产业化进程加快；单晶及多晶电池技术持续改进，产业化效率分别达到 19.5%和 18.3%，钝化发射极背面接触（PERC）、异质结（HIT）、背电极、高倍聚光等技术路线加快发展；光伏组件封装及抗光致衰减技术不断改进，领先企业组件生产成本降至 2.8 元/瓦，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降至 8 元/瓦以下，度电成本降至 0.6-0.9 元/千瓦时。

2017年，技术进步仍将是产业发展主题。预计产业化生产的多晶硅电池转换效率将超过18.5%，单晶硅电池有望达到20%，主流组件产品功率将达到265-270W。硅烷流化床法多晶硅生产工艺有望实现规模化生产，单晶连续投料生产工艺和G7、G8大容量铸锭技术持续进步，金刚线切割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应用，PERC电池、N型电池规模化生产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我国近99%光伏产品采用晶硅技术，新型薄膜、异质结、高倍聚光等技术路线发展缓慢，技术路线单一化程度偏高，产业后续发展隐患明显。国内光伏制造业关键工艺技术研发和基础理论研究不足，创新投入乏力，新产品、新技术储备欠缺，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亟待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持续投入，推动我国光伏制造向光伏智造转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4) 产业投资持续增强，兼并重组持续推进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光伏相关行业投资807.9亿元，同比增长35.8%，又据Energy Trend统计，2015年多家中国企业已宣布扩产计划，将新增4.2GW组件产能，其中国内组件产能将新增3.2GW。多家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我国已建成投产海外电池与组件产能分别达到3.2GW与3.78GW，在建及扩建产能分别达到2.2GW与1.9GW。行业兼并重组加速，以市场为主导的资源整合不断深入。

2、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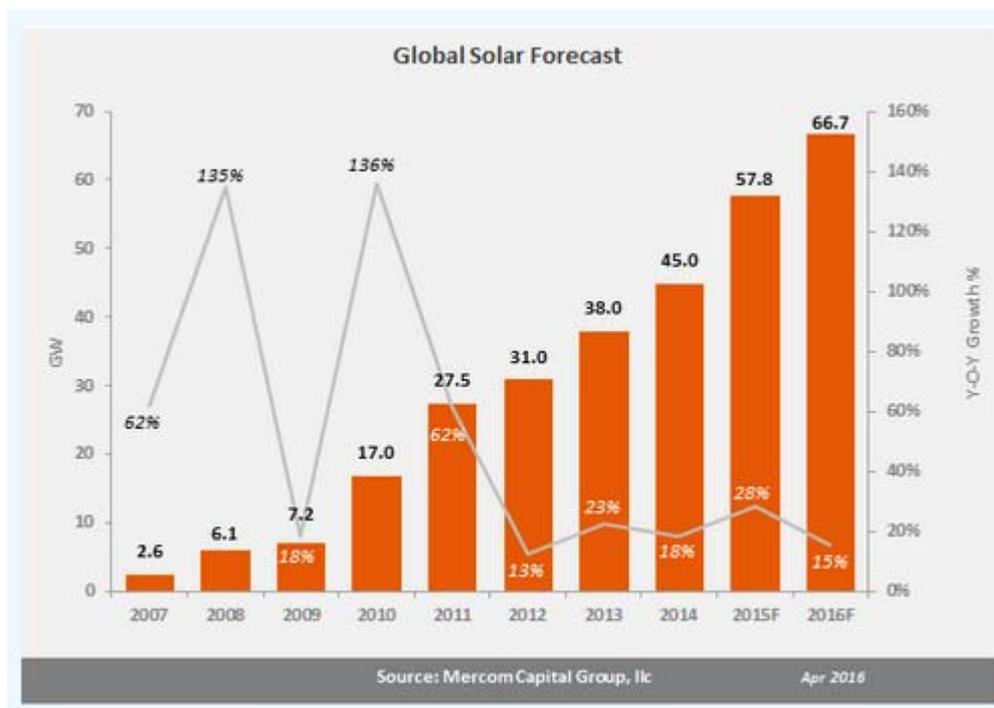
随着太阳能发电技术经济性的明显改善，太阳能发电已开始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在2010年欧盟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中，太阳能发电首次超过风电，成为欧盟新增发电装机最多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随着全球太阳能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规模扩大，太阳能发电即将成为继水电、风电之后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外的经验来看，国家政策引导甚至强制规定，是光伏行业能否在该国大规模应用的关键。各国的补贴政策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投资补贴法，即对安装光伏系统直接进行补贴，如日本；一类是上网电价法，即对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进行设定，设定的价格高于传统的火电水电等上网电价，该方法在德国、西班牙等国显示出巨大威力，刺激了光伏产业迅速发展。另外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将两种政策混合执行。

为鼓励和扶持光伏产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包括：2007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十一五”规划》，2008年3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2009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2012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的通知》，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6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计划》，各省、市地方政府，依据中央部门的政策精神，出台了关于光伏产业的地方性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文件规定了从项目初始投资补贴、税费贷款优惠、项目用地安排等各方面政策，对光伏产业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中国的光伏产业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继续实行光伏产业激励政策，不仅是推动和保障光伏产业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对于实现中国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也是必须的。

3、市场规模

2016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66.7GW，相对于2015年的57.8GW增长15.40%。从近几年来较大幅度的增长率波动来看，光伏应用市场还处于政策驱动模式的主导下。但鉴于目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近几年的增长情况来看，今后几年全球光伏应用难现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

光伏市场的中心也正从欧洲的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向中国、美国和日本等新兴市场转移。意大利、西班牙等国深受经济危机的影响，2016年光伏装机量大幅减少。以中国、印度、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太阳能发电制定了具体目标，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太阳能热发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集热面积达到 8 亿平方米。到 2020 年，太阳能年利用量达到 1.4 亿吨标准煤以上。

“十三五”太阳能利用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装机容量指标 (万千瓦)	光伏发电	4,318	10,500
	光热发电	1.39	500
	合计	4,319	11,000
发电量指标 (亿千瓦时)	总发电量	396	1,500
热利用指标 (亿平方米)	集热面积	4.42	8

重点地区 2020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 (单位: 万千瓦)	
河北省	1,200
山西省	1,200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江苏省	800
浙江省	800
安徽省	600
山东省	1,000

广东省	600
陕西省	700
青海省	1,000
宁夏自治区	8,00

“十三五”时期新增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 6,182 万千瓦，光伏电站投资按平均每千瓦 8 千元测算，总投资需求约 4,945.6 亿元，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基本被国际几大巨头所瓜分，他们具有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同时欧洲作为全球市场的兴起区域，其本土的逆变器发展在世界上独占鳌头。美国、日本也具有雄厚的工业基础和先进的半导体技术，他们在电路结构设计、电气和自动控制设计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力，所以他们依靠公司的品牌在光伏逆变器生产设计方面也具有很强的实力和竞争优势。

国外主要逆变器厂商有 SMA、ABB 等老牌行业巨头，还有欧姆龙等日本、美国逆变器厂商。这些国外厂商产品价格相对比国内企业高，利润空间较大，研发能力较强，但是由于售价过高，给下游厂商造成较大的使用成本。国内光伏逆变器厂商中，以阳光电源、古瑞瓦特、山亿新能源等为代表的专业逆变器制造商，占国内市场半壁江山，对行业资源、渠道、品牌知名度、示范业绩等方面有一定积累。其中，阳光电源为国内光伏逆变器市场销售额和出货量第一；此外，华为投资凭借其强大的技术平台和品牌优势，在 2013 年推出逆变器产品组合，短短一年时间内获得了大量市场份额并迅速成为中国第二大供应商。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SMA	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德国卡塞尔市。2008 年 6 月，SMA 在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上市。SMA 主要业务领域为光伏逆变器的开发和生产，产品功率从 1kW 到 1.25MW 不等。近年来，SMA 蝉联全球逆变器市场销售额首位。
2	ABB	2013 年，ABB 成功收购 Power-One，将 Power-One 可再生能源业务进行整合。Power-One 成立于 197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的专业电源企业，于 1997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覆盖北美，欧洲和亚太等地区。为客户提供包括太阳能逆变器在内的先进的、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的专业电源设备。

3	欧姆龙集团	创立于1933年，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近年来，随着日本国内对于可再生能源的关注，欧姆龙加大了在光伏逆变器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得益于日本电价补贴等政策，欧姆龙光伏逆变器销售额快速提升，近两年全球逆变器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三位。
4	阳光电源 (300274)	成立于1997年，主营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2011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光伏逆变器主要为电站型逆变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光伏逆变器制造商。阳光电源计划围绕光伏行业大力发展光伏逆变器领域、光伏系统集成领域、储能电源领域等。阳光电源2014年实现光伏逆变器出货量4234.7MW，销售额14.3亿元。
5	华为投资	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通信科技公司，华为产品和解决方案涵盖移动、宽带、IP、光网络、网络能源、电信增值业务和终端等领域。2013年，华为推出逆变器产品组合，主要为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并融合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光伏技术，推出智能光伏电站解决方案。华为尽管在2013年才正式推出自己的逆变器产品，但其已经在短时间内获得了大量市场份额并迅速成为中国第二大供应商。
6	古瑞瓦特	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注于光伏逆变器事业且以关键核心技术立足的新能源企业。古瑞瓦特自主研发了1KW至1.26MW的全系列光伏并网逆变器、离网逆变器及储能逆变器，配合其智能监控系统，完全适用于家用屋顶、商业屋顶、地面电站及小型离网系统等光伏电站项目，产品出口到欧洲、北美、澳洲、亚洲、非洲、南美六大洲近60个国家及地区。
7	山亿新能源	成立于2008年，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在德国、澳大利亚、英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设有分公司，现有员工500余人，其中研发团队150余人。山亿的逆变器产品覆盖微型逆变器、组串型和集中型。

(四) 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行业地位

虽然光伏逆变器行业具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但是由于这些公司规模普遍较大，大部分以并网型光伏逆变器和并网型太阳能控制器为主，在车载逆变器、应急电源逆变器和相关的配套设备方面，由于市场规模偏小，还没有引起各家龙头企业的重视，公司相对比这些国内外龙头企业，在知名度和规模上具有一定的劣势，公司产品以车载逆变器和离网型逆变器为主，坚持差异化发展，精耕细分行业，力争在细分行业内成为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另外，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也确定了以西亚、非洲和欧美市场为主的销售区域。公司产品以技术专业化为根本，以产品规模化为目标，突出产品的技术性、工

艺精湛性，追求产品的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率、高性价比，力争达到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2、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不同的应用场合对各产品的参数指标提出不同要求，公司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公司逆变器系列产品拥有额定输出功率在 100W-3000W 之间的多个不同型号，输入电压支持 12V、24V、48V，并具有保护功能完备、效率高、易安装等特点，具备多输出接口、液晶屏显示、线控、蓝牙等多种功能。公司太阳能控制器系列产品采用工业级主控芯片，拥有额定电流在 6A-80A 之间的多个不同型号，具有内置保护措施完善、超低发热量等特点。

丰富的产品型号和优秀的产品性能使公司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销售模式优势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通过广交会、香港电子展、上海光伏展、美国汽车配件展、迪拜电力展、德国新能源展等国内国际展会开发新客户。同时，公司还积极发展电商销售业务，通过阿里巴巴“诚信通”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开通线上销售渠道，采用 B2B 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并通过公司网站点击数据分析客户需求。公司已成功实现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相结合，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研发团队，在高功率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研发基础，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强大的技术支撑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在设计、研发、创

新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公司研发部及市场部对各个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的反应较为灵敏，通过第一时间内与客户沟通交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模拟使用，提供给客户满意的产品。

（4）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形成了从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成品出厂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并通过优选供应商、来料检验、每道工序检验、成品检验、产品模拟使用等全方位措施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 CE、SAA、ROHS 等国际认证，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中东等地区。

（5）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设计，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针对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的通用零部件，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增强对供应商的价格谈判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较低的生产制造成本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不断开拓和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时间较短，其发展主要依靠短期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面临一定的短期财务压力。目前公司已经步入企业发展的快车道，亟需筹措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单纯依靠内部留存及银行借款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实现进一步质的飞跃，更不利于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

（2）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近年来，公司出口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5,726.97 元和

7,773,587.90 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47.10%和 33.48%。公司出口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未来人民币如出现不利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抵抗市场竞争的风险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35,596.94 元、23,216,971.42 元，营业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公司稳健发展，但与龙头企业 GW 级别的出货量，公司生产规模仍处于同行业中下游水平，短期内很难实现规模效应，且有限的生产规模不能对研发能力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但相较于国内外知名厂商而言，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历史业绩和服务效果案例有限；虽然已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但对新的高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等吸引力仍显不足，从而限制公司研发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4）政策风险

从全球来看，光伏发电在价格上具备市场竞争力尚需一段时间，太阳能电池需求的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政策扶持和价格补贴；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将推动产业规模扩大和产品成本下降，进而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国内支持光伏应用的政策体系和促进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长效互动机制正在建立过程中，太阳能电池产品多数出口海外市场，产业发展受金融危机和海外市场变化影响很大，对外部市场的依存度过高，不利于持续健康发展。

八、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高频充电器。

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同时严格按照CE、SAA、ROHS等国际认证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中东等地，在车载、家用、办公、移动、潜艇、太阳能系统、风力发电机设备以及其他电子设备方面均有良好的声誉，并为客户提供细致而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本着

“创新、高效、诚信、优质”的核心服务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85,781.37元、23,216,971.4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29%、1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016,831.49元、6,376,556.6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5.82%、27.47%，公司太阳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8,651,334.70元、16,297,963.4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4.03%、70.20%，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为进出口贸易商、国外客户和光伏设备生产商，由于国外客户大部分采用TT的方式进行结算，国内客户采用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发生坏账损失风险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正常（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及营运资金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829,903.80元、21,726,425.16元，公司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正常，并具有一定的资金筹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资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广阔（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行业发展规模及前景”分析），同时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30项，公司核心优势明显，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余江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鹰潭百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合法从事太阳能控制器和逆变器的生产、销售，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其市场需求广阔，同时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核心优势

明显，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在车载、家用、办公、移动、潜艇、太阳能系统、风力发电机设备等领域及行业，利用其自身在太阳能控制器和逆变器方面拥有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细致而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立足于光伏发电行业，积极向逆变器的汽车整车装配、逆变器的智能化方向拓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良、快捷的服务。

（二）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立足于光伏发电产业，在巩固和扩大外销的同时，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向整车厂商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生产厂商等推广自身的产品，力争企业在三年内逐步成为一个具有多品种光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光伏设备提供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9月百盈有限设立，并取得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股东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但上述情况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决策执行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

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21名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外部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现任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5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修订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修订稿）》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对关联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相关事项时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运营流程》、《合同评审程序》、《员工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会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 4 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会计、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大榭海关出具的榭关缉简违字[2015]00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0月17日，鹰潭百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浙商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其中第二项货物申报品名为刀片。根据归类总规则，该货物刀片的实际商品编码为8208400000项目下，公司员工报关之前在官网<http://hs.e-to-china.com.cn/>查到HS编码8433901000列目之下包括此类产品，以为是按照此类来申报，致使该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7万元。上述行为构成申报不实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0.7 万元罚款。”

本次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与实际不符系因公司员工编码归类认识错误造成，公司并不存在随意更改海关归类信息编码之主观故意，且事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大榭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公司作出了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事件发生后，公司迅速进行自查，积极协助海关调查，并接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榭海关的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此次处罚后，公司及时进行了内部整改，对报关操作及审核流程及时进行了全面审查，强化公司内部报关实物操作流程培训，规范出口货物商品编码工作流程。此后公司再无此类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鹰潭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拖欠税款且未因违反海关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海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对出口报关业务操作的内部规范措施能有效防止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上述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系公司员工因学习不够、把握不当，致使编码归类认识错误造成，不存在随意更改海关归类信息编码的主观故意，且在接受调查和处理中能积极配合大榭海关的查处并已及时按规定缴纳了处罚罚款；从违法行为性质及社会危害性程度上分析，公司因出口货物编码认识错误影响造成申报不实违规的行为，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规定，是一种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有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规定的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一般情况下，走私违法行为会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即使在处罚金额相同

的情况下，违反海关监管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亦相对较小；从处罚的性质及金额上分析，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务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所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有三种程序——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及听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一般程序适用于除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和使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听证程序适用于“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适用于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指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7,000 元，小于 10 万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听证的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处罚的金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公司此次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即主观恶性较低，违法行为性质仅为违反海关监管并不构成法律规定的走私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小，事后，公司积极配合大榭海关的工作，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规范了公司的内部制度，有效的防范了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且此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可以申请听证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大榭海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的此次行为仅为一般性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高频充电器。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流程体系和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百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吴凤明先生、闫丛丛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为亿米电子。

亿米电子成立于2017年1月2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凤明，股东为吴凤明、闫丛丛，两名股东共持有100%的股权，住所为江西省鹰潭

市余江县工业园虎山片区，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网上贸易及相关技术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的分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吴凤明先生、闫丛丛女士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百盈高新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尽力督促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具体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百盈高新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凤明	董事长、总经理	621.00	52.63
2	闫丛丛	董事	389.10	32.97
3	周旭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85
4	周小明	董事	3.00	0.25
5	吴爱明	董事	10.00	0.85
6	吴林明	监事	5.20	0.44
7	吴员进	监事会主席	5.00	0.42
8	祝志刚	职工监事	5.20	0.44
9	闫萌	-	5.20	0.44
合计			1,053.70	89.30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凤明先生和闫丛丛女士为夫妻关系，吴凤明先生和吴爱明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函》等文件。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凤明	总经理、董事长	亿米电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闫丛丛	董事	亿米电子	监事	关联法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吴凤明先生、董事闫丛丛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企业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百盈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吴凤明先生。

2016年12月15日，百盈高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凤明、闫丛丛、周旭霞、周小明、吴爱明，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凤明为董

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百盈有限监事为闫丛丛。

2016年12月15日，百盈高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员进、吴林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祝志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员进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百盈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凤明

2016年12月15日，百盈高新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吴凤明、副总经理周旭霞、财务总监刘小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31-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5,226.77	1,249,70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2,998,016.58	1,124,248.34
预付款项	1,407,431.51	2,276,773.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0,770.05	8,664,491.56
存货	5,303,350.54	4,853,80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494,795.45	18,169,02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311,527.17	8,345,839.21
在建工程	-	1,523,140.3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55,842.61	1,813,235.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9,087.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1.69	289,53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9,898.64	11,971,744.81
资产总计	33,854,694.09	30,140,76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4,4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106,959.86	8,802,152.44
预收款项	437,370.28	2,550,691.68
应付职工薪酬	10,267.00	-
应交税费	1,546,706.44	665,391.2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3,339,538.38	191,66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40,841.96	16,699,89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08,333.33	1,9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8,333.33	1,908,333.33
负债合计	19,249,175.29	18,608,22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资本公积	2,036,190.55	2,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932.82	-
未分配利润	692,395.43	-269,46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5,518.80	11,532,53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54,694.09	30,140,768.9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16,971.42	12,135,596.94
减：营业成本	16,185,477.20	8,185,800.00
税金及附加	259,978.31	18,857.36
销售费用	2,253,659.84	849,091.68
管理费用	3,870,528.02	1,741,870.97
财务费用	396,714.08	182,832.94
资产减值损失	-1,707,255.98	1,030,12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利润	1,957,869.95	127,014.40
加：营业外收入	1,682,456.66	627,33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5,172.83	2,34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535,153.78	752,007.87
减：所得税费用	462,174.19	147,708.74
四、净利润	3,072,979.59	604,29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979.59	604,299.1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26,425.16	13,829,90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588.75	426,9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3,132.25	2,643,11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63,146.16	16,899,92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4,427.68	9,035,63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4,738.26	1,862,18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317.44	69,27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9,420.99	5,664,31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1,904.37	16,631,4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241.79	268,51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1,451.00	2,792,80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1,451.00	2,792,8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451.00	-2,792,80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5,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9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422.92	157,95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8,422.92	3,157,9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577.08	2,832,04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53.75	2,647.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521.62	310,39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705.15	939,30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5,226.77	1,249,705.1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	2,000.00	-	-269,460.79	11,532,53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	2,000.00	-	-269,460.79	11,532,53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34,190.55	76,932.82	961,856.22	3,072,97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72,979.59	3,072,979.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6,932.82	-76,932.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6,932.82	-76,932.8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034,190.55	-	-2,034,190.5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00.00	-	-	-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2,036,190.55	-	-2,034,190.55	2,00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	2,036,190.55	76,932.82	692,395.43	14,605,518.8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	2,000.00	-	-873,759.92	10,928,24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00,000.00	2,000.00	-	-873,759.92	10,928,24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04,299.13	604,29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04,299.13	604,29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00,000.00	2,000.00	-	-269,460.79	11,532,539.21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欠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各项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意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约定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

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器具工具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生产设备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器具工具家具	5	3	19.0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

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利证书规定年限
软件	3年	估计使用寿命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控制器、逆变器等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已确认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以出口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16,971.42	12,135,596.94
净利润（元）	3,072,979.59	604,29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2,979.59	604,29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2,288.33	73,05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2,288.33	73,054.68
毛利率（%）	30.29	32.5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3.51	5.3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3.25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20.48
存货周转率（次）	3.17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1,241.79	268,51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02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元）	33,854,694.09	30,140,768.9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05,518.80	11,532,53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605,518.80	11,532,539.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0.98
资产负债率（%）	56.86	61.74

流动比率（倍）	0.77	1.09
速动比率（倍）	0.47	0.80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16,971.42	12,135,596.94
净利润（元）	3,072,979.59	604,299.13
毛利率（%）	30.29	32.55
净资产收益率（%）	23.51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25	0.6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4,299.13 元和 3,072,979.59 元，2016 年度较之 2015 年度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公司主要产品逆变器和太阳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55%和 30.29%，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6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8%和 2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5%和 13.25%，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升了利润规模。

整体来看，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毛利率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56.86	61.74
流动比率（倍）	0.77	1.09
速动比率（倍）	0.47	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4%和 56.86%，2016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大所致。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47。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均有所减小，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厂房，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其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成立时间较短，其发展中的资金流入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②公司为提升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于 2014 年购买了位于余江县邓埠镇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并投入了较多资金建设公司新厂房、购买生产设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20.48
存货周转率（次）	3.17	2.15

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和结算，同时，公司对个别合作时间较长，关系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8 和 10.70。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因此应收账款有所增加，而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整体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和 3.17，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超过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863,146.16	16,899,92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671,904.37	16,631,4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241.79	268,51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321,451.00	2,792,80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451.00	-2,792,80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000,000.00	5,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888,422.92	3,157,95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577.08	2,832,04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5,521.62	310,398.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8,517.67 元和 8,191,241.79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较快，与公司目前业务迅速发展相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072,979.59	604,29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7,255.98	1,030,129.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5,231.47	484,741.83
无形资产摊销	57,392.55	62,31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28.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269.17	155,31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088.41	-64,51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545.00	-2,097,92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8,133.77	-5,084,12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7,580.40	5,178,277.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241.79	268,517.6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往来款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084.25	2,636.92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555,338.00	527,483.00
往来款	31,633,710.00	2,113,000.00
合计	33,193,132.25	2,643,119.9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展业务发生的往来款以及付现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22,065,635.21	4,774,214.79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3,857.35	4,574.12
参加商品展销费	886,633.40	348,050.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及车辆费用	298,063.73	86,416.20
差旅费	161,323.62	48,429.90
广告宣传费	53,242.91	22,025.47
服务费	814,814.06	270,516.32
招待费	103,530.03	11,737.50
通讯费	7,130.00	210.00
办公费用	333,945.00	55,176.24
其他	141,245.68	42,967.81
合计	24,879,420.99	5,664,318.3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2,806.73 元和-9,321,451.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 2 号厂房、食堂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2,040.24 元和 3,111,577.08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支出。

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216,971.42	100.00%	11,685,781.37	96.29%
其他业务收入	-	-	449,815.57	3.71%
合计	23,216,971.42	100.00%	12,135,596.94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逆变器	16,297,963.40	70.20%	8,651,334.70	74.03%
太阳能控制器	6,376,556.62	27.47%	3,016,831.49	25.82%
其他	542,451.40	2.34%	17,615.18	0.15%
合计	23,216,971.42	100.00%	11,685,78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逆变器和太阳能控制器产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5%和 97.66%，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1,531,190.05 元，增长 98.68%。其中逆变器产品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7,646,628.70 元，增长 88.39%，太阳能控制器产品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359,725.13 元，增长 111.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高效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研发投入，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在高功率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研发基础，持续研发新产品，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 销售渠道的建设和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B2B 模式，实现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相结合，线下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如广交会、香港电子展、上海光伏展、美国汽车配件展、迪拜电力展、德国新能源展等持续宣传公司产品，开发新客户；线上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电商销售业务，通过阿里巴巴“诚信通”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持续建设线上销售渠道，更好地服务客户。销售渠道的建设和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强促使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3) 产品需求增加

逆变器由于能将直流电转化为交流电，在日常生活中应用越来越广泛，公司

逆变器系列产品型号众多，技术先进，具有保护功能完备、效率高、易安装等特点，能有效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客户需求不断增加。

太阳能控制器主要用于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作为绿色可再生能源，其开发利用已成为世界各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政策的支持，民用太阳能发电在世界各国愈发普遍，从而促进对太阳能控制器的需求。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15,443,383.52	66.52	6,419,869.97	52.90
国外	7,773,587.90	33.48	5,715,726.97	47.10
合计	23,216,971.42	100.00	12,135,59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0%和 66.52%。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185,477.20	100.00%	7,767,854.78	94.89%
其他业务成本	-	-	417,945.22	5.11%
合计	16,185,477.20	100.00%	8,185,8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67,854.78 元、16,185,477.2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9%、100.00%，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97,435.73	79.07	6,247,426.68	76.32
直接人工	1,658,815.43	10.25	860,067.32	10.51
制造费用	1,729,226.04	10.68	1,078,306.00	13.17
合计	16,185,477.20	100.00	8,185,8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32%和 79.07%，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和所处行业特点。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效率提升，产品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 2.49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略微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由三大部分构成，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归集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发生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产成品成本，按照各产品核定材料成本占总核定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配；月末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月末盘点在产品，其余消耗原材料成本计入当期产成品成本，按照各产品核定材料成本占总核定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产品销售确认收入后，相应结转成本。公司目前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存货成本结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营业成本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11,301,736.53	69.83	4,563,458.34	55.75
国外	4,883,740.67	30.17	3,622,341.66	44.25
合计	16,185,477.20	100.00	8,185,800.00	100.00

(三) 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逆变器	16,297,963.40	11,583,572.15	28.93%	8,651,334.70	5,808,699.44	32.86%

太阳能控制器	6,376,556.62	4,130,210.80	35.23%	3,016,831.49	1,946,003.08	35.50%
综合毛利率	23,216,971.42	16,185,477.20	30.29%	12,135,596.94	8,185,800.00	32.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5%和 30.29%，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逆变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3%和 70.20%，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016 年，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逆变器主要型号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逆变器产品销售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32.86%下降为 28.93%，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毛利率分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	26.82%	28.92%
外销	37.18%	36.63%

总体来看，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国外客户主要购买大功率产品，其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较高，毛利率也较高；国内客户主要购买小功率产品，其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较低，相应毛利率也低。

同行业公司汇能精电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销	16.80%	18.00%
外销	34.77%	41.49%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3、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德威	34.72%	35.95%
汇能精电	26.62%	32.68%
百盈高新	30.29%	32.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五、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53,659.84	9.71%	849,091.68	7.00%
管理费用	3,870,528.02	16.67%	1,741,870.97	14.35%
财务费用	396,714.08	1.71%	182,832.94	1.51%
合计	6,520,901.94	28.09%	2,773,795.59	22.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773,795.59 元和 6,520,901.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6%和 28.09%，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参加商品展销费	886,633.40	39.34	348,050.01	40.99
职工薪酬	543,449.14	24.11	187,815.00	22.12
网络服务费	292,064.16	12.96	117,709.79	13.86
运输费	257,942.13	11.45	50,856.75	5.99
折旧费	37,109.94	1.65	45,170.39	5.32
差旅费	137,363.32	6.10	36,549.80	4.30
广告宣传费	53,242.91	2.36	22,025.47	2.59
服务费	6,522.78	0.29	33,117.57	3.90
招待费	16,379.00	0.73	2,912.00	0.34
通讯费	7,130.00	0.32	210.00	0.02
其他	15,823.06	0.70	4,674.90	0.55
合计	2,253,659.84	100.00	849,09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9,091.68 元和 2,253,659.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和 9.7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参加商品展销费和网络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97%和 76.42%。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1,404,568.16元，主要原因为：（1）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持续宣传公司产品，开发新客户，导致公司参加商品展销费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电商销售业务，通过阿里巴巴“诚信通”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持续建设线上销售渠道，网络服务费有所增长；（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德威	12.10%	16.59%
汇能精电	8.94%	9.24%
百盈高新	9.71%	7.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固德威，与汇能精电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良好。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339,672.80	34.61	693,334.43	39.80
职工薪酬	881,201.35	22.77	370,929.19	21.29
累计折旧及摊销	424,974.67	10.98	213,501.98	12.26
服务费	516,227.12	13.34	119,688.96	6.87
税费	97,851.53	2.53	194,682.21	11.18
招待费	87,151.03	2.25	8,825.50	0.51
办公费用	333,945.00	8.63	55,176.24	3.17
差旅费	23,960.30	0.62	11,880.10	0.68
车辆使用费	40,121.60	1.04	35,559.45	2.04
其他	125,422.62	3.24	38,292.91	2.20
合计	3,870,528.02	100.00	1,741,870.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41,870.97元和3,870,528.0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5%和16.6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累计折旧及摊销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7.35%和68.36%。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2,128,657.05 元，主要原因（1）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长 646,338.37 元；（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上半年陆续引进了管理人才，导致管理员工资薪酬增长 510,272.16 元；（3）随着公司员工食堂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相应的折旧金额有所增长，导致累计折旧及摊销增长 211,472.69 元。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德威	8.63%	14.20%
汇能精电	14.18%	19.08%
百盈高新	16.67%	14.35%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管理费用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98,422.92	157,959.76
减：利息收入	4,084.25	2,636.92
汇兑损益	-11,481.94	22,935.9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857.35	4,574.12
合计	396,714.08	182,832.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2,832.94 元和 396,714.0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和 1.71%，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元）	-11,481.94	22,935.98
净利润（元）	3,072,979.59	604,299.13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37%	3.80%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0%和-0.37%，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5,338.00	619,14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8,054.17	5,84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577,283.83	624,993.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6,592.57	93,749.0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40,691.26	531,24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2,288.33	73,054.6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31,244.45 元和 1,340,691.2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91%和 43.63%。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系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低所致；而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提升了毛利额，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余江县工会规范建设扶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
科技局项目申报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余江县工业园区补助	与收益相关	612,000.00	-
江西省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	91,666.67

补贴厂房纳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143,500.00
再就业项目申报款	与收益相关	-	45,267.75
中小企业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60,300.00
境外展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5,800.00	155,400.00
收工业园区廉租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4,400.00
再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93,434.00	70,144.50
财政贴息款	与收益相关	-	38,470.75
电子商贸物流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0,000.00	-
科研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
外贸发展专项基金	与收益相关	274,800.00	-
大学生见习岗位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1,304.00	-
大学生就业局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经费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
合计	-	1,655,338.00	619,149.67

公司2014年收到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西省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名义支付的支持项目建设款2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建设项目，该笔款项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的受益年限，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分别转入损益，在2015年、2016年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91,666.67元和100,000.00元。

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16,971.42	12,135,596.94
政府补助（元）	1,655,338.00	619,149.67
利润总额（元）	3,535,153.78	752,007.87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7.13%	5.1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6.83%	82.33%

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奖励和补贴，一般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均是依据相关政策合法取得，不存在相关补贴被取消追回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导致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3,054.68元和1,732,288.33元，国家补贴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销售推广等增强公司竞争力，扩大销售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规模效应后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税率	2016 年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主管税务部门认定，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存在外销出口业务，可执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17%，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75,630.60 元和 894,860.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元）	894,860.32	475,630.60
净利润（元）	3,072,979.59	604,299.13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9.12%	78.7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8.71% 和 29.12%，对当期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有所增加，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基本无变化，但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九、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25,226.77	9.82	1,249,705.15	4.15

应收账款	2,998,016.58	8.86	1,124,248.34	3.73
预付款项	1,407,431.51	4.16	2,276,773.51	7.55
其他应收款	460,770.05	1.36	8,664,491.56	28.75
存货	5,303,350.54	15.67	4,853,805.54	16.10
流动资产合计	13,494,795.45	39.86	18,169,024.10	60.28
固定资产	18,311,527.17	54.09	8,345,839.21	27.69
在建工程	-	-	1,523,140.34	5.05
无形资产	1,755,842.61	5.19	1,813,235.16	6.02
长期待摊费用	259,087.17	0.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1.69	0.10	289,530.10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9,898.64	60.14	11,971,744.81	39.72
资产总额	33,854,694.09	100.00	30,140,768.91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425.81	0.25	6,955.84	0.56
银行存款	3,129,621.27	94.12	1,242,749.31	99.44
其他货币资金	187,179.69	5.63	-	-
合计	3,325,226.77	100.00	1,249,705.1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49,705.15元和3,325,226.7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5%和9.82%。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55,806.93	1,183,419.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790.35	59,170.97
应收账款净额	2,998,016.58	1,124,248.34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长比例	166.67%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重	22.22%	6.1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8.86%	3.73%
当期营业收入	23,216,971.42	12,135,596.94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91.31%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1%	9.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4,248.34 元和 2,998,016.5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和 8.8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和 1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随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873,768.24 元,增幅 166.67%,主要系公司对江西百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跟踪销售回款情况,严格执行收款责任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报告期一致,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操纵利润的行为。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55,806.93	100.00	157,790.35	1,183,419.22	100.00	59,170.96
1 至 2 年		-		0.09	-	0.01
合计	3,155,806.93	100.00	157,790.35	1,183,419.31	100.00	59,170.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总额 99.99%以上,账龄结构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固得威	汇能精电	百盈高新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与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西百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568.33	1年以内	54.01
2	义乌市锦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886.80	1年以内	22.18
3	义乌铭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666.00	1年以内	9.12
4	苏州瑞兴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56.69	1年以内	4.52
5	轩飞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40.00	1年以内	2.55
合计		-	2,915,017.82	-	92.37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义乌市锦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017.89	1年以内	75.38
2	H DAYA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215,589.50	1年以内	18.22
3	辽宁众联石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9.00	1年以内	2.42
4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0.00	1年以内	1.98
5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9.99	1年以内	1.33
合计		-	1,175,386.38	-	99.32

截至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欠款。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7,431.51	100.00	2,264,973.51	99.48
1 至 2 年	-	-	11,800.00	0.52
合计	1,407,431.51	100.00	2,276,773.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773.51 元和 1,407,431.5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5%和 4.16%。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宁波科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50.00	13.33	1 年以内
2	倪风军	非关联方	182,043.17	12.93	1 年以内
3	江西金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12.63	8.56	1 年以内
4	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非关联方	110,685.00	7.86	1 年以内
5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90.00	4.63	1 年以内
合计			665,980.80	47.32	-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1	邓志斌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3.92	1 年以内
2	吴美涛	非关联方	700,000.00	30.75	1 年以内
3	温州华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96.24	5.03	1 年以内
4	江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非关联方	104,800.00	4.60	1 年以内
5	鹰潭市博惠专利事务所	非关联方	99,540.00	4.37	1 年以内
合计			2,018,836.24	88.67	-

截至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	------------	------------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借款	11,909.52	10,420,592.79
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49,456.01	114,928.41
合计	461,365.53	10,535,521.20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09.52	100.00	595.48	1,420,592.79	13.63	71,029.64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9,000,000.00	86.37	1,800,000.00
合计	11,909.52	100.00	595.48	1,0420,592.79	100.00	1,871,02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其他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明细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449,456.01	100.00	-	114,928.41	100.00	-
合计	449,456.01	100.00	-	114,928.41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664,491.56元和460,770.05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5%和1.36%。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对闫丛丛、杨裕辉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截至2016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3、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余江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500.00	1年以内	88.54	保证金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7.15	押金
3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00	1年以内	1.80	往来款
4	夏录霞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0.87	备用金
5	中石油鹰潭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89.52	1年以内	0.76	往来款
合计		-	457,309.52	-	99.12	-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杨裕辉	关联方	9,000,000.00	2至3年	85.43	借款
2	闫丛丛	关联方	1,420,592.79	1年以内	13.48	往来款项
3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8,728.41	1年以内	0.46	出口退税
4	余江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0.44	保证金
5	南昌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9	保证金
合计			10,535,321.20	-	100.00	-

2013年,杨裕辉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9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该笔资金。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12-31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02,496.48	-	2,402,496.48	45.30
低值易耗品	186,567.14	-	186,567.14	3.52
在产品	944,122.84	-	944,122.84	17.80
库存商品	1,004,575.45	64,558.80	940,016.65	17.72
自制半成品	604,800.30	-	604,800.30	11.40
发出商品	225,347.13	-	225,347.13	4.25
合计	5,367,909.34	64,558.80	5,303,350.54	100.00
2015-12-31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370,666.47	-	2,370,666.47	48.84

低值易耗品	334,827.40	-	334,827.40	6.90
在产品	600,906.78	-	600,906.78	12.38
库存商品	973,486.55	-	973,486.55	20.06
自制半成品	573,918.34	-	573,918.34	11.82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4,853,805.54	-	4,853,80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3,805.54 元和 5,303,350.54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和 15.67%。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依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对销量较多的产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通常需要 15-20 天，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产品生产完工入库通常需要 10-20 天。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目前已形成 800 多个型号和规格的产品，公司各型号产品所用原材料规格、型号等各不相同，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并对销售较多的部分型号产品进行一定的生产备货，因此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8.90%和 63.02%，存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49,545.00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备货所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订单金额（不含税）（元）	9,056,779.61	24,685,150.49

公司存货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德威	5.10	4.90
汇能精电	1.92	1.66
百盈高新	3.17	2.15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固德威，高于汇能精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存货水平合理。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874,343.03	8,286,369.92
生产设备	1,166,635.88	436,064.91
器具工具家具	505,627.45	260,254.72
电子设备	176,575.68	124,829.06
运输设备	395,256.00	-
合计	20,118,438.04	9,107,518.61
累计折旧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322,097.26	571,397.28
生产设备	159,392.03	75,485.67
器具工具家具	128,484.26	50,352.71
电子设备	110,541.14	64,443.74
运输设备	86,396.18	-
合计	1,806,910.87	761,679.40
减值准备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生产设备	-	-
器具工具家具	-	-
电子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合计	-	-
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552,245.77	7,714,972.64
生产设备	1,007,243.85	360,579.24
器具工具家具	377,143.19	209,902.01
电子设备	66,034.54	60,385.32
运输设备	308,859.82	-
合计	18,311,527.17	8,345,83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5,839.21 元和 18,311,527.1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7.69%和 54.0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76%和 95.89%。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965,687.96 元，增长 119.41%，主要系新建厂房等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购置机器设备用于生产所致。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项目归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号厂房	-	-	-	1,523,140.34	-	1,523,140.34
合计	-	-	-	1,523,140.34	-	1,523,140.3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2015年度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12-31
1号厂房	5,158,924.04	-	5,158,924.04	-
配电房	77,548.12	-	77,548.12	-
门卫房	61,997.76	-	61,997.76	-
2号厂房	181,260.00	1,341,880.34	-	1,523,140.34
合计	5,479,729.92	1,341,880.34	5,298,469.92	1,523,140.34

（2）2016年度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12-31
2号厂房	1,523,140.34	6,917,264.33	8,440,404.67	-
食堂	-	1,147,568.44	1,147,568.44	-
合计	1,523,140.34	8,064,832.77	9,587,973.11	-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1,885,620.00	1,885,620.00
软件	48,815.67	48,815.67
合计	1,934,435.67	1,934,435.67
累计摊销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130,493.24	83,014.72
软件	48,099.82	38,185.79
合计	178,593.06	121,200.51

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1,755,126.76	1,802,605.28
软件	715.85	10,629.88
合计	1,755,842.61	1,813,23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3,235.16 元和 1,755,842.61 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和 5.19%。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 全部为正常摊销。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厂房装修费。2016 年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259,087.17 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77%。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3,441.69	222,944.63	289,530.10	1,930,200.61
合计	33,441.69	222,944.63	289,530.10	1,930,200.61

报告期内,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低,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9,530.10 元和 33,441.69 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和 0.10%。

(十一) 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771,814.78	1,030,129.59
存货跌价准备	64,558.80	-
合计	-1,707,255.98	1,030,129.59

2015 年度,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1,030,129.59 元, 主要为公司对应收

杨裕辉 900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1,707,255.98 元，主要为上述人员及时归还资金，本期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致。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计提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00	41.56	4,490,000.00	24.13
应付账款	4,106,959.86	21.34	8,802,152.44	47.30
预收款项	437,370.28	2.27	2,550,691.68	13.71
应付职工薪酬	10,267.00	0.05	-	-
应交税费	1,546,706.44	8.04	665,391.27	3.58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339,538.38	17.35	191,660.98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40,841.96	90.61	16,699,896.37	89.74
递延收益	1,808,333.33	9.39	1,908,333.33	1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8,333.33	9.39	1,908,333.33	10.26
负债合计	19,249,175.29	100.00	18,608,229.70	100.00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抵押借款	-	3,000,000.00
抵押借款	-	49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4,49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3,790,246.14	8,677,137.44
1年以上	316,713.72	125,015.00
合计	4,106,959.86	8,802,15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南昌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453.20	1年以内	6.10
2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56.93	1年以内	5.87
3	江阴恒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294.28	1年以内	4.49
4	宁波科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99.14	1年以内	3.90
5	乐清市三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70.75	1年以内	3.80
合计			991,974.30	-	24.15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余江晋兴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7,892.28	1年以内	53.49
2	深圳市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24.73	1年以内	6.86
3	江阴恒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99.22	1年以内	3.98
4	无锡亚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87.23	1年以内	2.69
5	安徽博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75.49	1年以内	2.12
合计			6,085,378.95	-	69.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802,152.44 元和 4,106,959.86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0%和 21.34%，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其中，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新建厂房，期末暂未付工程款。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含1年）	437,370.28	2,466,006.64
1年以上	-	84,685.04
合计	437,370.28	2,550,69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1	Importaciones Y Exportaciones Los 33 S.A	非关联方	120,104.86	1年以内	27.46
2	Euro Gaza Emergencias SL	非关联方	71,884.66	1年以内	16.44
3	常州恩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1.43
4	Hakami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8.92
5	EMMA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34,497.70	1年以内	7.89
合计			315,487.22	-	72.13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1	YAN HONG LIANG	非关联方	2,057,793.38	1年以内	80.68
2	阿根廷,MR.Matias cherivin	非关联方	84,606.63	1年以内	3.32
3	闪现国际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16.00	1年以内	2.80
4	深圳市爱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46.86	1年以内	2.79
5	GRUKA ELECTRONUCS SRL	非关联方	56,874.75	1年以内	2.23
合计			2,341,937.62	-	9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50,691.68 元和 437,370.28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和 2.27%。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底预收客户 YAN HONG LIANG 的 2,057,793.38 元货款未发货所致。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0,267.00	-
合计	10,267.00	-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67.00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0,267.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采取当月计提当月发放的方式。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0,267.00 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部分新进员工尚未办理银行卡，导致未能及时发放工资，该应付工资已于 2017 年 1 月发放。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705,189.71	109,029.45
企业所得税	313,735.51	271,54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1.03	2,654.06
房产税	210,861.42	86,844.28
土地使用税	239,033.59	182,046.63
教育费附加	38,943.10	7,962.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62.08	5,308.13
合计	1,546,706.44	665,39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65,391.27 元和 1,546,706.4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58%和 8.04%，占比较小。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暂借款	3,156,921.36	191,660.98
押金	150,000.00	-
运费	32,617.02	-
合计	3,339,538.38	191,660.98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39,538.38	100.00	600.00	0.31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191,060.98	99.69
合计	3,339,538.38	100.00	191,66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1,660.98元和3,339,538.38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和17.35%。2016年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系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闫丛丛拆借资金,期末应付闫丛丛2,841,022.92元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资金性质
1	闫丛丛	关联方	2,841,022.92	1年以内	85.07	往来款
2	余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15,898.44	1年以内	9.46	往来款
3	江西省余江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4.49	工程保证金
4	鹰潭市新园通速递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预速物流(陈龙平)	非关联方	24,095.92	1年以内	0.72	应付物流费
5	庭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55.00	1年以内	0.10	应付物流费
合计			3,334,272.28	-	99.84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资金性质
1	吴凤明	关联方	191,060.98	2至3年	99.69	往来款
2	瑞安市加洛林软件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0.31	应付货款
合计			191,660.98	-	100.00	

由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存在临时向部分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808,333.33	1,908,333.33	江西省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1,808,333.33	1,908,333.33	

十一、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资本公积	2,036,190.55	2,000.00
盈余公积	76,932.82	-
未分配利润	692,395.43	-269,46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5,518.80	11,532,539.2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密切的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吴凤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63%股权
2	闫丛丛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吴凤明之妻，持有公司 32.97%股权
3	吴爱明	公司董事、吴凤明之弟，持有公司 0.85%股权
4	吴花萍	吴凤明之母
5	杨裕辉	吴凤明亲属

2、除前述已披露的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亿米电子	吴凤明、闫丛丛控制的企业，吴凤明担任执行董事
2	纽福克斯	吴凤明、闫丛丛曾控制的企业，闫丛丛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6 日，吴凤明和闫丛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3	微智电子	吴凤明、闫丛丛曾控制的企业，吴爱明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6 日，吴凤明和闫丛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	智普电气	吴凤明、闫丛丛曾控制的企业，吴花萍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6 日，吴凤明和闫丛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5	聚梦电子	吴凤明、闫丛丛曾控制的企业，公司曾参股子公司，闫丛丛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吴凤明和闫丛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1) 亿米电子

亿米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 纽福克斯

纽福克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海燕，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工业园区虎山片区，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表壳、冲压件及五金加工、销售、浸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微智电子

微智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耀辉，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虎山片区，经营范围：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LED 光源、汽配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板及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半导体、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蓄电池、电子电气、光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智普电气

智普电气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耀辉，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杨溪乡政府以西，经营范围：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LED 光源、汽配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板及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半导体、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蓄电池、电子电气、光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聚梦电子

聚梦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晓艳，住所为江西省余江县邓埠镇电商孵化园，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参股子公司聚梦电子（详见本节“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除前述已披露的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周旭霞	董事、副总经理
2	周小明	董事
3	吴爱明	董事
4	吴员进	监事会主席
5	吴林明	监事
6	祝志刚	职工监事
7	刘小林	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闫丛丛	1,420,592.79	-	1,420,592.79	-
其他应付款	闫丛丛	-	8,240,307.69	5,401,185.25	2,839,122.44
其他应收款	吴凤明	-	7,300,210.00	7,300,210.00	-
其他应付款	吴凤明	191,060.98	-	191,060.98	-
其他应付款	纽福克斯	-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杨裕辉	9,000,000.00	-	9,000,00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闫丛丛	1,439,964.22	-	1,439,964.22	-
其他应收款	闫丛丛	-	5,846,035.78	4,425,442.99	1,420,592.79
其他应付款	吴凤明	191,060.98	-	-	191,060.98
其他应付款	纽福克斯	-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杨裕辉	9,000,000.00	-	-	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双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签订书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事项仅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为规范运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机制等，规范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凤明和闫丛丛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

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2）关联担保

①吴凤明、闫丛丛于2016年与鹰潭农村信用社杨溪分理处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鹰农商行保字第B12921201605050001号）为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金额2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0万元。

②吴凤明、闫丛丛于2016年以个人资产商铺（余房权证私字第09C-001号）与鹰潭农村信用社杨溪分理处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鹰农商行高抵字第D129212016505050003号）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金额82万元的抵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0万元。

③吴凤明、闫丛丛于2016年与邮政银行余江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03564100615080004）为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金额3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0万元。

④公司于2016年以公司资产及吴凤明、闫丛丛价值58.1742万元的自有资产（字第2011M-141号，土地证号：第VIII-C-09-9-109号）与邮政银行余江支行签订《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003564100415080004）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金额461.3万元的抵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0万元。

⑤吴凤明、闫丛丛于2015年与建设银行余江支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YJ-2015-19）为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金额1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0万元。

⑥吴凤明、闫丛丛于2016年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余江县支行签订《小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0356110061609001），为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金额 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800 万元。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闫丛丛	-	-	1,420,592.79	71,029.64
其他应收款	杨裕辉	-	-	9,0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	-	-	10,420,592.79	1,871,029.64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闫丛丛	2,839,122.44	-
其他应付款	吴凤明	-	191,060.98
合计	-	2,839,122.44	191,060.98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于短期内无法消除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凤明和闫丛丛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百盈有限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接受百盈有限的委托，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盈有限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386号《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百盈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百盈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百盈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3,018.37万元，总负债价值1,634.75万元，净资产价值1,383.62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百盈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3,122.76万元，增值104.39万元，

增值率 3.46%；总负债评估价值 1,634.75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488.01 万元，增值 104.39 万元，增值率 7.5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政府补贴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619,149.67 元、1,655,338.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7.13%，占比较高。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不能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此外，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财政补贴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由于财政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性较小。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600000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公司 2016 年度较之 2015 年度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优惠政策的规定加强公司的业务管理，力争在政策有效期内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时间较短，其发展主要依靠短期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面临一定的短期财务压力。目前公司已经步入企业发展的快车道，亟需筹措大量的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单纯依靠内部留存及银行借款并不能完全保证公司实现进一步质的飞跃，更不利于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加强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此外，除加大和银行之间的合作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充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和方式，包括定向增发、引进投资者等方式，解决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凤明、闫丛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5.60% 的股份，且吴凤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闫丛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吴凤明、闫丛丛夫妇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

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针、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约束机制、纠纷解决机制等内控制度，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并将适时引入新的投资者以增加公司股权分散程度。

（五）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适应企业规模的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培养和引进后续管理人才，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机制，加快健全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政策与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管理体制的有效实施。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对于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制度、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合理确定薪酬管理体系，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发展的机制和环境等。通过不断改善工作条件及待遇、针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提高团队凝聚力，维持员工稳定性。

（六）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近年来，公司出口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5,726.97 元和 7,773,587.90 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47.10%和 33.48%。公司出口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未来人民币如出现不利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变动情况，并在签订合同时合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公司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在公司外汇收入增多时，公司将考虑引进专业的金融人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七）政策风险

从全球来看，光伏发电在价格上具备市场竞争力尚需一段时间，太阳能电池需求的成长动力主要来自于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政策扶持和价格补贴；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将推动产业规模扩大和产品成本下降，进而促进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国内支持光伏应用的政策体系和促进光伏发电持续发展的长效互动机制正在建立过程中，太阳能电池产品多数出口海外市场，产业发展受金融危机和海外市场变化影响很大，对外部市场的依存度过高，不利于持续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积极研究国家政策并顺应政策的发展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公司业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国家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实现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相应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应的规章制度也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若未来公司管理层因理解、执行等原因出现违反程序、规章制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各项业务流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九）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博茨瓦纳、法国、俄罗斯、阿根廷、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局势，优先选择政局稳定、经济政策开放、与中国保持良好关系的国家地区进行出口交易。一旦出口地发生政局动荡等不利事件，公司将停止或减少对该地区的出口业务，减少出口业务的政治风险。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通过国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布局降低海外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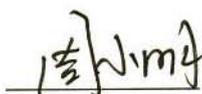
吴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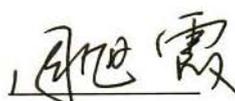
闫丛丛



吴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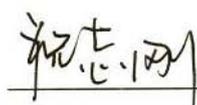


周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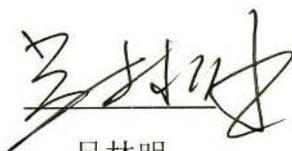


周旭霞

全体监事签字：



祝志刚



吴林明



吴员进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林

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_____

姚 奔

项目小组成员：

李志辉

肖存武

陈 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英（签字）：

严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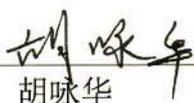
刘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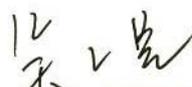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鹰潭百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钟永和


郭颖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江海


牛炳胜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